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21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31B003261 号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发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发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发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发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发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发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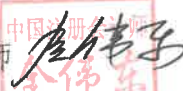

(6) 就交发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990,914,061.23	602,678,848.34	3,951,094,650.18	689,318,09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782,908.20	
应收账款	八、3	234,053,823.78	16,644,499.36	190,222,160.15	19,297,480.70
预付款项	八、4	43,423,578.33	5,050,394.73	5,809,273.11	953,437.35
其他应收款	八、5	2,188,672,038.62	4,309,801,885.22	1,995,449,963.79	4,667,038,270.8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6	1,310,313,065.97	399,504.02	1,205,115,809.46	510,273.52
其中：原材料		13,420,377.67	399,504.02	6,577,763.98	510,273.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602,122.31		17,526,922.56	
持有待售资产	八、7	1,899,484.33	1,899,48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8	303,779,916.38		222,997,188.39	
流动资产合计		<b>7,073,055,968.64</b>	<b>4,936,474,616.00</b>	<b>7,572,471,953.28</b>	<b>5,377,117,553.4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1,019,604,550.32	703,012,600.00	764,757,950.32	448,16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10	1,972,967,034.39	8,468,518,078.63	2,067,109,085.72	7,037,333,819.13
投资性房地产	八、11	548,831,949.25	80,988,256.30	557,411,134.14	74,530,185.81
固定资产	八、12	44,584,300,511.01	2,890,351,984.91	45,585,982,802.91	3,152,466,402.5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8,874,277,130.79	5,771,989,391.79	48,791,541,518.16	5,733,290,821.03
累计折旧		4,287,267,066.29	2,878,927,853.39	3,202,849,161.76	2,578,114,865.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9,553.49	2,709,553.49	2,709,553.49	2,709,553.49
在建工程	八、13	8,031,886,276.86	12,105,880.50	3,856,274,889.29	30,823,53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4	539,612,345.05	120,930,119.00	415,893,970.39	126,247,054.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5	28,728,835.16	4,637,413.25	20,528,103.75	6,328,7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60,832,072.50	44,951,303.95	63,562,933.71	44,951,3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7	1,100,936,259.25		890,065,426.68	8,487,06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b>57,887,699,833.79</b>	<b>12,325,495,636.54</b>	<b>54,221,586,296.91</b>	<b>10,929,334,102.37</b>
资产总计		<b>64,960,755,802.43</b>	<b>17,261,970,252.54</b>	<b>61,794,058,250.19</b>	<b>16,306,451,655.83</b>

企业负责人：

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8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170,339,500.00	70,33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9	2,821,523,796.01	117,478,545.33	3,352,899,192.93	172,719,152.15
预收款项	八、20	52,171,105.21	372,822.69	17,008,705.26	544,759.56
应付职工薪酬	八、21	56,144,293.47	2,267,392.22	27,802,563.42	1,735,487.35
其中: 应付工资		53,392,275.24		25,020,734.10	
应付福利费		23,680.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22	60,669,121.27	23,374,110.83	156,185,321.16	132,943,406.25
其中: 应交税金		59,664,430.28	22,934,654.50	155,407,096.92	132,411,117.26
其他应付款	八、23	1,488,724,181.57	1,002,047,994.64	1,667,538,431.48	984,419,341.51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4	515,099,136.13	165,379,136.13	1,204,190,089.20	1,023,840,089.2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b>6,154,331,633.66</b>	<b>2,470,920,001.84</b>	<b>7,595,963,803.45</b>	<b>3,386,541,736.0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6	30,222,279,022.50	1,693,098,922.50	27,583,970,000.00	1,7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八、27	1,984,022,972.77	1,984,022,972.77	991,065,923.00	991,065,923.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八、28	2,704,926,750.38	842,986,474.35	2,159,749,363.30	664,537,629.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29	111,690,484.89	9,814,329.89	63,032,222.22	3,092,2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6	24,724,406.66	24,696,459.59	22,835,650.16	22,835,65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30	2,34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7,387,643,637.20</b>	<b>4,554,619,159.10</b>	<b>33,220,653,158.68</b>	<b>3,461,531,425.37</b>
负债合计		<b>43,541,975,270.86</b>	<b>7,025,539,160.94</b>	<b>40,816,616,962.13</b>	<b>6,848,073,161.3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31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5,612,490,000.00	5,612,490,000.00
国家资本		5,638,741,000.00	5,638,741,000.00	5,612,490,000.00	5,612,49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511,249,000.00	511,249,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5,612,490,000.00	5,612,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2	2,358,082,415.98	1,811,982,784.45	2,161,655,276.76	1,762,915,645.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3	1,215,846,696.13	1,215,846,696.13	1,193,666,411.67	1,193,666,411.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93,896,123.15	293,896,123.15	271,715,838.69	271,715,838.69
任意公积金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未分配利润	八、34	369,806,668.63	1,058,611,611.02	1,048,314,659.27	889,306,4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3,725,780.74	10,236,431,091.60	10,016,126,347.70	9,458,378,494.44
*少数股东权益		11,325,054,750.83		10,961,314,94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21,418,780,531.57</b>	<b>10,236,431,091.60</b>	<b>20,977,441,288.06</b>	<b>9,458,378,494.4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64,960,755,802.43</b>	<b>17,261,970,252.54</b>	<b>61,794,058,250.19</b>	<b>16,306,451,655.83</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25,509,725.83</b>	<b>778,669,903.90</b>	<b>1,959,312,842.05</b>	<b>1,056,912,517.26</b>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2,025,509,725.83	778,669,903.90	1,959,312,842.05	1,056,912,517.26
<b>二、营业总成本</b>		<b>3,561,358,518.91</b>	<b>682,214,011.06</b>	<b>2,267,759,652.46</b>	<b>613,334,853.83</b>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1,936,516,993.05	478,782,021.43	1,302,817,229.57	416,767,782.65
税金及附加		18,379,075.10	7,697,380.46	18,332,916.99	8,351,256.96
销售费用	八、36	17,464,904.99		15,086,686.14	
管理费用	八、37	179,558,978.68	36,222,037.31	152,409,518.49	30,569,429.37
研发费用	八、38	6,957,060.67		4,410,288.91	
财务费用	八、39	1,402,481,506.42	159,512,571.86	774,703,012.36	157,646,384.85
其中：利息费用		1,408,100,420.04	162,826,073.72	789,458,903.77	158,804,555.76
利息收入		22,521,285.19	5,972,933.45	20,188,158.63	5,124,228.6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15,512.10	1,915,512.10	769,500.00	769,500.00
其他		14,986,859.47	743,919.49	4,662,767.22	3,196,557.69
加：其他收益	八、40	13,556,904.58	3,359,916.52	10,117,711.97	5,182,13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	200,071,339.94	193,319,490.55	308,633,992.91	96,888,92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119,450.13	-2,256,830.50	264,585,525.08	-6,808,107.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630.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891,995.76		-7,024,72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3	171,855.83		-65,25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4	464,279.34	385,874.3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22,476,409.15</b>	<b>293,521,174.26</b>	<b>2,313,277.51</b>	<b>545,648,727.99</b>
加：营业外收入	八、45	13,867,421.65	5,621,227.61	11,290,536.49	4,664,679.41
其中：政府补助		4,938.29		1,029,038.00	29,038.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46	48,788,815.26	43,469,753.71	1,958,633.88	638,912.8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57,397,802.76</b>	<b>255,672,648.16</b>	<b>11,645,180.12</b>	<b>549,674,494.54</b>
减：所得税费用	八、47	60,537,762.23	33,869,803.56	137,034,758.61	120,787,975.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17,935,564.99</b>	<b>221,802,844.60</b>	<b>-125,389,578.49</b>	<b>428,886,518.99</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010,319.52	221,802,844.60	165,632,233.86	428,886,518.99
*2. 少数股东损益		-791,925,245.47		-291,021,812.3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7,935,564.99	221,802,844.60	-125,389,578.49	428,886,518.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17,935,564.99</b>	<b>221,802,844.60</b>	<b>-125,389,578.49</b>	<b>428,886,518.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010,319.52	221,802,844.60	165,632,233.86	428,886,51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925,245.47		-291,021,812.35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朱 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霞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4,339,404.34	723,412,254.69	1,601,413,957.26	850,890,45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757,837.25	1,186,277.01	5,960,624.48	4,774,35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0,523,361.61	22,291,151.71	221,046,671.83	991,151,00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b>2,246,620,603.20</b>	<b>746,889,683.41</b>	<b>1,828,421,253.57</b>	<b>1,846,815,819.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5,883,729.47	139,669,332.55	475,585,876.55	156,616,825.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55,523,800.75	26,220,784.16	329,178,911.55	26,068,01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31,933.52	180,550,228.94	225,176,811.08	162,120,21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2,337,702.24	92,589,134.12	232,000,194.15	1,258,715,047.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b>1,564,677,165.98</b>	<b>439,029,479.77</b>	<b>1,261,941,793.33</b>	<b>1,603,520,103.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681,943,437.22</b>	<b>307,860,203.64</b>	<b>566,479,460.24</b>	<b>243,295,716.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70,028,872.70	28,87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03,984,518.57	195,576,358.35	325,671,625.41	145,297,0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647,956.40	2,447,373.59	13,196.45	3,04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13,604,945.25	4,147,513,133.56	943,687,902.22	2,051,930,032.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b>790,266,292.92</b>	<b>4,345,565,738.20</b>	<b>1,269,372,724.08</b>	<b>2,197,230,111.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462,350,730.00	71,943,052.88	7,000,484,024.88	41,773,2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956,600.00	1,688,316,600.00	330,000,700.00	1,387,949,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291,051,203.82	3,580,778,017.00	1,822,925,933.81	2,734,186,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b>6,284,358,533.82</b>	<b>5,341,037,669.88</b>	<b>9,153,410,658.69</b>	<b>4,163,909,348.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5,494,092,240.90</b>	<b>-995,471,931.68</b>	<b>-7,884,037,934.61</b>	<b>-1,966,679,237.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700,078,400.00	586,200,000.00	2,615,369,448.17	957,164,548.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5,930,863,083.30	2,671,932,983.30	10,159,538,000.00	3,931,2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294,931,553.82	2,928,066,298.70	888,293,454.45	2,426,592,723.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	<b>8,925,873,037.12</b>	<b>6,186,199,282.00</b>	<b>13,663,200,902.62</b>	<b>7,314,975,271.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3,239,398,000.00	2,729,048,000.00	3,736,790,000.00	3,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1,741,237,522.84	300,983,598.11	1,493,694,327.33	297,557,25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4,249,575.91	2,555,188,829.53	205,145,480.74	1,594,804,082.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	<b>5,074,885,098.75</b>	<b>5,585,220,427.64</b>	<b>5,435,629,808.07</b>	<b>5,322,361,334.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6	<b>3,850,987,938.37</b>	<b>600,978,854.36</b>	<b>8,227,571,094.55</b>	<b>1,992,613,937.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7	<b>-6,369.05</b>	<b>-6,369.05</b>	<b>-648,000.00</b>	<b>-648,00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	<b>-961,167,234.36</b>	<b>-86,639,242.73</b>	<b>909,364,620.18</b>	<b>268,582,416.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931,998,517.24	689,318,091.07	3,022,633,897.06	420,735,674.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	<b>2,970,831,282.88</b>	<b>602,678,848.34</b>	<b>3,931,998,517.24</b>	<b>689,318,091.07</b>

企业负责人：

朱 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曹 斌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金 德 州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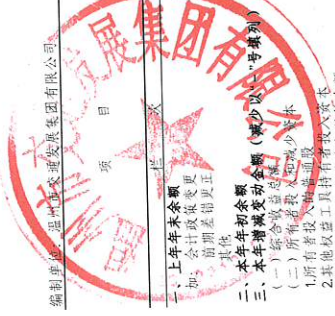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2020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1	上年年末余额	5,612,480,000.00				2,161,655,276.76						1,048,314,659.27	10,016,126,347.70	10,961,314,940.36	20,977,441,288.06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480,000.00				2,161,655,276.76						1,048,314,659.27	10,016,126,347.70	10,961,314,940.36	20,977,441,288.06
6	一、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500,000.00				196,427,139.22						-876,507,990.64	-676,070,319.52	-791,925,245.47	-1,417,339,243.51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927,139.22						-625,010,315.52	733,927,139.22	1,251,518,400.00	1,985,445,539.22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6,200,000.00							586,200,000.00	237,105,200.00	823,305,200.00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47,727,139.22							147,727,139.22	1,014,413,200.00	1,162,140,339.22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9	任意盈余公积														
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	4.其他														
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500,000.00				-537,500,000.00									
2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500,000.00				-537,500,000.00									
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8	5.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2,358,082,415.98						369,806,688.63	10,093,725,760.74	11,325,054,759.83	21,418,780,531.57

企业负责人：朱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行次	2019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2,490,000.00				1,539,524,670.77				1,150,777,759.77	957,872,029.26	8,760,651,459.80	9,346,732,743.85	18,109,394,203.65
加：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12,490,000.00				1,539,524,670.77				1,150,777,759.77	957,872,029.26	8,760,651,459.80	9,346,732,743.85	18,109,394,20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622,133,605.99				42,888,651.90	90,442,630.01	1,255,464,887.90	1,614,582,196.51	2,866,047,0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133,605.99				42,888,651.90	165,652,233.86	1,122,133,605.99	1,953,265,200.00	3,075,398,80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563,000.00						563,563,000.00	1,800,625,200.00	2,384,188,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3,563,000.00						563,563,000.00	1,800,625,200.00	2,384,188,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42,888,651.90	-75,189,603.85	-32,300,951.95	-49,661,191.14	-81,962,143.0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42,888,651.90	-42,888,651.9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12,490,000.00				2,161,655,276.76				1,193,666,411.67	1,048,314,659.27	10,016,126,347.70	10,961,314,940.36	210,577,441,288.06

企业负责人：朱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志华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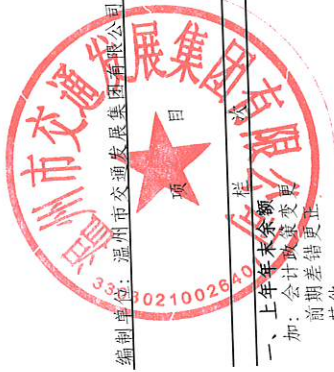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行次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12,490,000.00				1,762,915,645.23			1,193,666,411.67	889,306,437.54	9,458,378,49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12,490,000.00				1,762,915,645.23			1,193,666,411.67	889,306,437.54	9,458,378,494.4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500,000.00				48,700,000.00			22,180,284.46	169,672,312.70	778,052,59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802,844.60	221,802,84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6,200,000.00					586,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6,200,000.00					586,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500,000.00				-537,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500,000.00				-537,5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1,811,615,645.23			1,215,846,696.13	1,058,978,750.24	10,236,431,091.60	

企业负责人：朱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2020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13	14	15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2,490,000.00				1,288,142,039.24				1,150,777,759.77	535,609,522.40	8,087,019,321.4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5,112,490,000.00				1,288,142,039.24				1,150,777,759.77	535,609,522.40	8,087,019,321.41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474,773,605.99				42,888,651.90	428,886,518.99	1,371,359,473.03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773,605.99						428,886,518.99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563,000.00						974,773,605.99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3,563,000.0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91,210,605.99						391,210,605.99	
14	(四)利润分配												
15	1.提取专项储备												
16	2.使用专项储备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	任意公积金												
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4.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12,490,000.00				1,762,915,645.23				1,193,666,411.67	889,306,437.54	9,458,378,494.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8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原名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变更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根据温委办发[2010]120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次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根据温委办发[2020]1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的通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温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金 5.375 亿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 61.4999 亿元。2020 年根据温国资委[2020]91-1 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148 号抄告单和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将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249 亿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3906%。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161303886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车站大道 669 号，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实收资本 61.4999 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益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20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12 家，三级单位 8 家。单位名称详见下述七、（一）。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子公司尚未执行。

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及其他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合并范围内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时，本公司对相关内容区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分别描述。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

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1。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

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1。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应收款项

###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龄在 3 月以上, 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债务人已被撤销、破产、停业、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切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单项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关联方已被撤销、破产、停业、资不抵债或现金流严重不足等, 并且不准准备对应收账款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 则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财政性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预付待开票结算款等预计没有信用风险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0.00	0.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参见附注四、9、“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5）金融资产减值。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出商品、土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其他。

###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房地产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25年	0.00-3.00	[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0.00-5.00	3.17-19.40
收费设施	3-10年	0.00-5.00	9.50-33.33
机械设备	3-18年	0.00-5.00	5.28-33.33
水工建筑物	10-45年	0.00-5.00	2.11-10.00
监控设施	2-10年	0.00-5.00	9.50-5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0年	0.00-9.00	9.70-33.33
运输设备	5-8年	0.00-5.00	9.50-25.00
安全设施	3-15年	0.00-5.00	6.33-33.33
通讯设施	3-10年	0.00-3.00	9.70-33.33
水电专用设备	5-30年	0.00-3.00	3.23-20.00
其他	3-45年	0.00-5.00	2.11-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路桥构筑物各路段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 ①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第一年（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折旧率确定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16667%，据此，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3.5000%。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3.6667%。
- ② 温州大桥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2	1.26	1.52	1.77	2.02	2.27	2.53	2.78	3.0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29	3.54	3.79	4.04	4.29	4.53	4.77	5.01	5.25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49	5.73	5.96	6.19	6.42	6.64	6.86		

③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折旧率(%)	1.05	1.30	1.55	1.81	2.06	2.31	2.57	2.75	2.95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折旧率(%)	3.20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5.20	5.44
年份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折旧率(%)	5.64	5.84	5.99	6.14	6.24	6.34	6.42		

④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⑤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⑥ 甬台温州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商标权、软件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年限平均法	
特许权	40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	10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4-10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水源保护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租赁费、广告牌体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

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3、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 （1）车辆通行费收入

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出具的收费日结算报表上的结算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3）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租赁

###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5）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

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资产成本或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0、持有待售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2）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3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

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建筑物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四、29），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725,628.81 元。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1、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本公司对审计报告中审定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项目的建设期贷款利息、建设单位管理费 38,118,037.09 元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进行了追溯调整。

（2）因联营企业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照 40%持股比例补确认 2018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593,323.69 元，2019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880,010.00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

所属类型	会计科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3,473,333.69
	固定资产	-30,510,933.70
	累计折旧	-11,554,432.80
	应付账款	18,105,857.88
	应交税费	263,919.58
	盈余公积	-4,079,961.21
2019 年度利润表	主营业务成本	-1,055,678.31
	投资收益	-1,880,010.00
	所得税费用	263,919.58
	利润总额	-824,331.69
	净利润	-1,088,251.27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36,719,650.84
	盈余公积	-4,079,961.21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35,740,224.70
	盈余公积	-3,971,136.08

## 2、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期对长期挂账款项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开发建设的尚品国际项目预提成本本期后支付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子公司开发的尚品国际商务楼项目剩余暂估成本 11,284,740.82 元已无需支付。子公司对多计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043,544.54 元和多结转的用于销售部分成本 2,241,196.28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委托温州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财务账面涉及所得税的会计处理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所得税会计处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建议子公司开发的尚品公寓预售期间预缴未结算的企业所得税 10,175,136.51 元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子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

所属类型	会计科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10,175,136.51
	投资性房地产	-9,043,544.54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406,125.86
	其他应付款	-11,284,740.82
2019 年度利润表	营业成本	-301,451.76
	利润总额	301,451.76
	净利润	301,451.76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5,875,032.94
	盈余公积	-652,781.43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6,146,339.52
	盈余公积	-682,926.61

### 3、子公司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针对上期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涉及调整事项如下：

(1)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7 号），追溯调整 2013 至 2017 年期间存货盘亏金额 2,898,263.68 元。

(2) 根据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会专[2020]0825 号）意见，针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盘点结果调整原材料 1,181,137.10 元。

(3) 内部检查发现 2014 年未记账出库存货 443,159.00 元，2018 年度多提工资 184,048.71 元及未入账成本 5,760,285.42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

所属类型	会计科目	金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应付账款	5,760,285.42
	应付职工薪酬	-184,048.71
	其他流动资产	932,637.10
	存货	-4,274,059.78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8,917,659.39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8,917,659.39

## 4、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启动 IPO 计划，为满足 IPO 的需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体系。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对会计收入确认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中：监理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以计量单确认收入，检测费收入确认原则由按结算单确认收入变更为按计量单确认收入，咨询费收入确认原则由按结算单确认收入变更为咨询报告出具后确认收入，同时调整了跨期费用、同挂款项等事项。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

所属类型	会计科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25,503.09
	应收账款	30,179,222.87
	预付款项	-43,629.00
	其他应收款	-88,774.14
	其他流动资产	1,084,680.86
	固定资产	21,676.03
	无形资产	114,38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58.53
	应付账款	35,719,816.76
	预收款项	-16,248,386.24
	应付职工薪酬	1,832,528.68
	应交税费	6,134,939.43

	其他应付款	-2,451,112.88
2019 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895,801.17
	营业成本	-2,534,093.92
	管理费用	632,218.96
	财务费用	-112.98
	其他收益	-1,010,911.92
	信用减值损失	-995,643.4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2,405.47
	所得税费用	583,076.63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40,054.58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7,001,284.21

#### 5、合并抵消对前期差错更正数据影响

本公司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合并层面因集团内部往来抵消 4,810,872.25 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452,865.25 元；内部租赁房产从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对应折旧成本从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调整事项相应调增合并报表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6,803.50 元，调增合并报表 2020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918,630.06 元；调增合并报表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0,898.95 元，调增合并报表 2019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100,385.26 元。

汇总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 至 5 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影响情况如下：

所属类型	会计科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25,503.09
	应收账款	25,821,215.87
	预付款项	-43,629.00
	其他应收款	-86,850.93
	存货	-4,274,059.78

	其他流动资产	-8,157,818.55
	长期股权投资	-3,473,333.69
	投资性房地产	-149,498,438.11
	固定资产	122,926,194.56
	无形资产	114,38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58.53
	应付账款	59,585,960.06
	预收款项	-16,248,386.24
	应付职工薪酬	1,648,479.97
	应交税费	6,398,859.01
	其他应付款	-13,735,853.70
	盈余公积	-4,079,961.21
2019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895,801.17
	营业成本	-28,253,143.90
	管理费用	24,994,138.87
	财务费用	-112.98
	其他收益	-1,010,911.92
	投资收益	-1,880,010.00
	信用减值损失	-542,778.15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2,405.47
	利润总额	-92,788.70
	所得税费用	846,996.21
	净利润	-939,784.91
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47,235,455.8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4,079,961.21
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46,586,251.27
	盈余公积	-3,971,136.08

（四）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2020.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161,655,276.76			1,197,746,372.88	1,095,550,115.12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079,961.21	-47,235,455.85
追溯调整后余额	2,161,655,276.76			1,193,666,411.67	1,048,314,659.27

（续）

	2019.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539,521,670.77			1,154,748,895.85	1,004,458,280.53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3,971,136.08	-46,586,251.27
追溯调整后余额	1,539,521,670.77			1,150,777,759.77	957,872,029.26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未超过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未超过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2016 年 8 月 30 日前，预缴税率：2%（普通住宅）、3%（非普通住宅）；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除保障性住房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均为 2%。
房产税（自用）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出租）	租金收入	12%

## (二) 税收优惠

### 1、适用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 2、适用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浙财税政〔2020〕13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为“免征 2020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3、适用于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文号：2020年第8号）第三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 4、适用于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

#### 5、适用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投资	18000	67.18	67.18	80814	4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交通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	3150	70.00	70.00	525	1
2-1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检测	800	100	100	800	1
2-2	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检测	500	100	100	500	1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647528.22	21.73	47.73 (注)	278783.32	1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土地前期开发	3000	100	100	2137.88	4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4-1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石油销售	1000	50	51	500	1
4-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石油销售	1000	50	51	500	1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20000	49.56	49.56	269373	1
6	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二	4	温州	温州	交通技术服务	100	100	100	100	1
7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维护	10000	100	100	10000	1
8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	100	12972.29	4
8-1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100	100	5000	4
8-2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物业管理	525	65.71	65.71	345	4
8-3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住宿餐饮	3915	60	60	2349	1
9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公路养护、路面施工	10000	100	100	9546.58	4
9-1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机电设备销售	1000	65	65	650	1
1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	49.12	49.12	34854	1
11	浙江瓯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建筑工程研发、设计等	46000	34	34	15640	1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2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	48.96	48.96	78336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根据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90亿元，分别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95,57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1.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234,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0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代持，合计持股比例为47.73%。

##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9.56	49.56	20000	269373	二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在其他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49.12	49.12	20000	34854	二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73	47.73	900000	278783.32	二	
4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46000	15640	二	
5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48.96	48.96	20000	78336	二	

##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37.10	62.00	16774	6522.38	二	注1
2	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	83.36	83.36	1100	950	三	注2

注1：本公司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37.10%，出资额6,522.3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2.00%，系根据2000年1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场项目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批复》（温政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办[2000]12号），将浙江省交通厅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 4,177.00 万元（持股比例 24.90%）委托本公司管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已将该出资额计入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表决权。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7 年开始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属于关停并转类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摩托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和两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对五洲摩托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36.36%，两个自然人分别为 31.82%。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实际出资额重新确定股权及比例，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认购，本公司投资五洲摩托公司 950 万元，持有五洲摩托公司 86.36% 的股权。五洲摩托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停产，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因经营不善进入清算阶段，但因各方面的原因，清算程序未完成且处于无管理的状态。目前工商登记信息的经营状态为注销。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50 万元。2020 年本公司已重新启动五洲摩托公司清算程序。2020 年度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2.82	64,021,281.15	95,178,000.00	692,135,945.14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047,845.10		50,886,514.33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27	-660,424,069.01		8,859,361,711.81
4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50.44	-215,710,832.72		2,225,008,488.34
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50.88			892,450,880.00
6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445,649.20	246,169.46	306,175,823.04
7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51.04			598,920,000.00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95,483,363.96	386,683,172.88	242,569,539.61	164,645,147.95
非流动资产	1,716,041,465.12	1,817,918,812.06	19,359,946.12	21,157,342.54
<b>资产合计</b>	<b>2,111,524,829.08</b>	<b>2,204,601,984.94</b>	<b>261,929,485.73</b>	<b>185,802,490.49</b>
流动负债	2,640,169.89	785,214.70	92,307,771.29	59,402,359.95
非流动负债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负债合计	<b>2,640,169.89</b>	<b>785,214.70</b>	<b>92,307,771.29</b>	<b>59,402,359.95</b>
营业收入	142,161.14	1,033,673.39	208,240,612.74	203,755,373.33
净利润	195,067,888.95	273,720,217.30	36,826,150.34	32,638,209.69
综合收益总额	195,067,888.95	273,720,217.30	36,826,150.34	32,638,2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70,305.79	1,544,157.91	61,607,771.93	38,149,995.06

(续)

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99,068,467.88	1,516,676,895.26	1,029,147,250.68	1,217,664,479.20
非流动资产	30,902,124,424.01	31,401,941,038.62	10,987,853,230.18	11,205,550,102.32
资产合计	<b>31,201,192,891.89</b>	<b>32,918,617,933.88</b>	<b>12,017,000,480.86</b>	<b>12,423,214,581.52</b>
流动负债	2,331,070,836.95	4,123,768,866.51	1,459,666,243.09	1,136,357,759.43
非流动负债	18,024,190,466.67	17,983,110,000.00	6,153,995,688.33	6,455,860,000.00
负债合计	<b>20,355,261,303.62</b>	<b>22,106,878,866.51</b>	<b>7,613,661,931.42</b>	<b>7,592,217,759.43</b>
营业收入	292,124,779.58	41,205,625.90	219,665,250.42	259,541,395.44
净利润	-1,263,485,879.10	-415,255,632.63	-427,658,272.65	-352,293,862.98
综合收益总额	-1,263,485,879.10	-415,255,632.63	-427,658,272.65	-352,293,8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5,951,650.62	15,373,008.84	146,949,969.89	196,942,989.50

(续)

项目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44,906,113.63	627,763,066.65	127,142,851.89	184,491,136.10	577,563,784.08	84,971,550.58
非流动资产	4,957,399,022.90	3,124,793,189.04	735,485,593.44	552,616,262.35	3,398,633,444.51	875,973,904.80
资产合计	<b>5,602,305,136.53</b>	<b>3,752,556,255.69</b>	<b>862,628,445.33</b>	<b>737,107,398.45</b>	<b>3,976,197,228.59</b>	<b>960,945,455.38</b>
流动负债	836,965,136.53	177,216,255.69	48,725,683.15	47,822,029.81	156,987,128.59	695,535,455.38
非流动负债	3,014,680,000.00	2,124,680,000.00	350,000,000.00	280,000,000.00	2,436,930,100.00	
负债合计	<b>3,851,645,136.53</b>	<b>2,301,896,255.69</b>	<b>398,725,683.15</b>	<b>327,822,029.81</b>	<b>2,593,917,228.59</b>	<b>695,535,455.38</b>
营业收入			44,665,763.29	17,299,416.44		
净利润			2,190,377.57	2,356,354.52		
综合收益总额			2,190,377.57	2,356,3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67,858.41	-13,092,512.01		

(五)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	道路运输业	14.81	14.81	增资扩股后不再控制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137.34	60,094.89
银行存款	2,949,028,913.61	3,868,345,464.99
其他货币资金	41,787,010.28	82,689,090.30
<b>合计</b>	<b>2,990,914,061.23</b>	<b>3,951,094,650.18</b>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0,069,778.35	19,096,132.9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3,000.00	
<b>合计</b>	<b>20,082,778.35</b>	<b>19,096,132.94</b>

###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82,908.20		1,782,908.20

###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61,090,153.94	2,155,734.30	158,934,419.64	114,655,889.69	2,794,576.79	111,861,312.90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84,285,935.41	9,166,531.27	75,119,404.14	86,610,627.14	8,249,779.89	78,360,847.25
<b>合计</b>	<b>245,376,089.35</b>	<b>11,322,265.57</b>	<b>234,053,823.78</b>	<b>201,266,516.83</b>	<b>11,044,356.68</b>	<b>190,222,160.15</b>

####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数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4,433,619.28	95.87	2,155,734.30	1.40
关联方组合	3,092,078.38	1.92	-	-
无风险组合	3,564,456.28	2.21	-	-
组合小计	161,090,153.94	100.00	2,155,734.30	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1,090,153.94</b>	<b>100.00</b>	<b>2,155,734.30</b>	<b>1.34</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账面余额	年初数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5,625,550.43	92.12	2,339,663.79	2.22
关联方组合	3,645,471.95	3.18	-	-
无风险组合	4,929,954.31	4.30	-	-
组合小计	114,200,976.69	99.60	2,339,663.79	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913.00	0.40	454,913.00	100.00
<b>合计</b>	<b>114,655,889.69</b>	<b>100.00</b>	<b>2,794,576.79</b>	<b>2.44</b>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5,832,148.35	94.43	-	71,671,886.64	67.85	-
1至2年	4,020,865.43	2.60	-	28,721,644.82	27.19	-
2至3年	203,000.00	0.13	10,150.00	2,904,898.10	2.75	145,244.90
3至4年	2,790,026.50	1.81	558,005.30	103,377.48	0.10	20,675.50
4至5年	-	-	-	100,000.00	0.09	50,0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年以上	1,587,579.00	1.03	1,587,579.00	2,123,743.39	2.01	2,123,743.39
<b>合计</b>	<b>154,433,619.28</b>	<b>100.00</b>	<b>2,155,734.30</b>	<b>105,625,550.43</b>	<b>100.00</b>	<b>2,339,663.79</b>

b、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	3,564,456.28			4,929,954.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3,092,078.38			3,645,471.95		
<b>合计</b>	<b>6,656,534.66</b>			<b>8,575,426.26</b>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2,281,799.66
1至2年	11,074,906.20
2至3年	4,080,879.51
3至4年	4,811,251.44
4至5年	699,300.00
5年以上	1,337,798.60
<b>小计</b>	<b>84,285,935.41</b>
减：坏账准备	9,166,531.27
<b>合计</b>	<b>75,119,404.14</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合	84,285,935.41	100.00	9,166,531.27	10.88	75,119,404.14
<b>合计</b>	<b>84,285,935.41</b>	<b>100.00</b>	<b>9,166,531.27</b>	<b>10.88</b>	<b>75,119,404.14</b>

(续)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6,610,627.14	100.00	8,249,779.89			9.53	78,360,847.25
<b>合计</b>	<b>86,610,627.14</b>	<b>100.00</b>	<b>8,249,779.89</b>			<b>9.53</b>	<b>78,360,847.25</b>

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2,281,799.66	2,940,000.43	5.00
1-2年	11,074,906.20	1,107,490.62	10.00
2-3年	4,080,879.51	816,175.90	20.00
3-4年	4,811,251.44	2,405,625.72	50.00
4-5年	699,300.00	559,440.00	80.00
5年以上	1,337,798.60	1,337,798.60	100.00
<b>合计</b>	<b>84,285,935.41</b>	<b>9,166,531.27</b>	<b>10.88</b>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1,044,356.68	1,068,986.28		791,077.39	11,322,265.57
<b>合计</b>	<b>11,044,356.68</b>	<b>1,068,986.28</b>		<b>791,077.39</b>	<b>11,322,265.57</b>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乐清市大荆镇人民政府	养护工程款	454,913.00	误开票挂账	会议纪要	否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原债务人	物业管理费	292,408.00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原债务人	货款	43,756.39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否
<b>合计</b>		<b>791,077.39</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025,942.86	9.79	
文成县文瑞土地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18,896,266.08	7.7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316,888.87	6.6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890,000.00	6.48	
浙江管盘基建材有限公司	14,200,000.00	5.79	
<b>合计</b>	<b>89,329,097.81</b>	<b>36.41</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3,017,512.13	99.06		4,470,102.88	59.89	
1至2年	245,147.99	0.56		1,110,548.53	14.88	
2至3年	64,041.21	0.15	3,123.00			
3年以上	100,000.00	0.23		1,882,613.81	25.23	1,653,992.11
<b>合计</b>	<b>43,426,701.33</b>	<b>100.00</b>	<b>3,123.00</b>	<b>7,463,265.22</b>	<b>100.00</b>	<b>1,653,992.11</b>

注：根据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2020]12号会议纪要，核销预付账款-周龙宝771,661.76元，预付账款-黄海挺882,330.35元，合计1,653,992.11元。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33,172,455.22	48.92	
温州久安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340,000.00	35.96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4,925,563.30	7.26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97,966.76	1.62	
温州久安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340,000.00	0.50	
<b>合计</b>	<b>39,875,985.28</b>	<b>94.26</b>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247,298.11	4,068,920.55
其他应收款项	2,174,424,740.51	1,991,381,043.24
<b>合计</b>	<b>2,188,672,038.62</b>	<b>1,995,449,963.79</b>

##### (1) 应收利息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7,623,298.11	4,068,920.55
委托贷款	6,624,000.00	
小计:	<b>14,247,298.11</b>	<b>4,068,920.55</b>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b>14,247,298.11</b>	<b>4,068,920.55</b>

(2) 其他应收款项

①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2,169,114,709.72	660,670.92	2,168,454,038.80	1,985,451,579.29	1,128,877.39	1,984,322,701.90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6,868,121.10	897,419.39	5,970,701.71	8,353,248.67	1,294,907.33	7,058,341.34
合计	<b>2,175,982,830.82</b>	<b>1,558,090.31</b>	<b>2,174,424,740.51</b>	<b>1,993,804,827.96</b>	<b>2,423,784.72</b>	<b>1,991,381,043.24</b>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项按种类披露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 账龄组合	1,046,351,633.04	48.24	660,670.92	0.06
关联方组合	12,399,027.30	0.57	-	-
无风险组合	1,110,364,049.38	51.19	-	-
组合小计	2,169,114,709.72	100.00	660,670.92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b>2,169,114,709.72</b>	<b>100.00</b>	<b>660,670.92</b>	<b>0.03</b>

其他应收款项按种类披露（续）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74,986,260.97	49.11	928,877.39	0.10
关联方组合	196,534.29	0.01		
无风险组合	1,010,068,784.03	50.87		
组合小计	1,985,251,579.29	99.99	928,877.39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0,000.00	0.01	2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985,451,579.29</b>	<b>100.00</b>	<b>1,128,877.39</b>	<b>0.06</b>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3,459,806.48	99.72		972,150,088.90	99.71	
1至2年	1,133,014.19	0.11		754,393.30	0.08	
2至3年	206,045.34	0.02	10,302.27	1,085,293.24	0.11	54,264.66
3至4年	1,068,202.35	0.10	213,640.47	147,341.00	0.02	29,468.20
4至5年	95,673.00	0.01	47,836.50	8,000.00	0.00	4,000.00
5年以上	388,891.68	0.04	388,891.68	841,144.53	0.09	841,144.53
<b>合计</b>	<b>1,046,351,633.04</b>	<b>100.00</b>	<b>660,670.92</b>	<b>974,986,260.97</b>	<b>100.00</b>	<b>928,877.39</b>

b、采用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106,544,469.97			1,002,122,210.03		
应收政府款项	3,819,579.41			7,946,574.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399,027.30			196,534.29		
<b>合计</b>	<b>1,122,763,076.68</b>	<b>-</b>	<b>-</b>	<b>1,010,265,318.32</b>	<b>-</b>	<b>-</b>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337,405.13
1至2年	1,668,367.58
2至3年	292,904.37
3至4年	197,765.40
4至5年	77,149.12
5年以上	294,529.50
小计	<b>6,868,121.10</b>
减：坏账准备	897,419.39
合计	<b>5,970,701.71</b>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9.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353,248.67	100.00	1,294,907.33	15.50	7,058,341.34
组合小计	8,353,248.67	100.00	1,294,907.33	15.50	7,058,34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8,353,248.67</b>	<b>100.00</b>	<b>1,294,907.33</b>	<b>15.50</b>	<b>7,058,341.34</b>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28,877.39	45,518.59		513,725.06	660,670.92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1,038.83	77,508.44	916,360.06	1,294,907.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3,418.38	-83,418.38		
—转入第三阶段		29,290.44	-29,290.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本期计提	-750.19	35,200.38	-431,938.13	-397,487.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b>期末余额</b>	<b>216,870.26</b>	<b>166,836.76</b>	<b>513,712.37</b>	<b>897,419.39</b>

## ④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因关 联 交易产生
浙江省公安厅二处	装备款	2,400.00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温州黎明路改建工程 指挥部	押金	50,000.00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星河大楼住宅的业主	电表报装代垫款	1,410.00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往来款	247,611.16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温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303.90	无法收回	会议纪要	
周龙宝	养护工程款	200,000.00	发票未到未 结转成本	总经理办公 会议纪要	
<b>合计</b>		<b>513,725.06</b>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00.00	0-3年	50.38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借款和利息	941,590,972.21	1年以内	43.41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及利息	65,503,431.37	1年以内	3.05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资本金占用费	10,680,000.00	1年以内	0.5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 中街道办事处		5,052,200.00	1年以内	0.23	
<b>合计</b>		<b>2,107,026,603.58</b>		<b>97.57</b>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0,377.67		13,420,377.67	6,577,763.98		6,577,763.9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14,101,380.74		1,214,101,380.74	1,124,514,421.35		1,124,514,421.35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9,833,886.50		9,833,886.50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1,203,728,608.85		1,203,728,608.85	1,124,514,421.35		1,124,514,421.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602,122.31		23,602,122.31	17,526,922.56		17,526,922.56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4,382,332.99		14,382,332.99	14,382,332.99		14,382,332.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0,233.05		220,233.05	349,391.91		349,391.91
其他				6,325.66		6,325.66
发出商品	1,688,378.27		1,688,378.27	632,164.07		632,164.07
土地复垦项目	50,020,093.95		50,020,093.95	55,508,819.93		55,508,819.93
工程施工	7,260,479.98		7,260,479.98			
<b>合计</b>	<b>1,310,313,065.97</b>		<b>1,310,313,065.97</b>	<b>1,205,115,809.46</b>		<b>1,205,115,809.46</b>

(2)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瓯头湾旅游综合体	1,141,755,425.93	1,078,459,737.31
瓯头湾旅游综合体海洋馆	3,113,340.00	3,113,340.00
瓯头湾旅游综合体次入口道路工程	17,098,363.42	12,650,154.15
洞头竹屿岛	422,698.11	422,698.11
洞头区寮顶垃圾填埋场	41,338,781.39	29,868,491.78
<b>合计</b>	<b>1,203,728,608.85</b>	<b>1,124,514,421.35</b>

(3) 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塘标准厂房	11,114,905.73	11,114,905.73
尚品公寓住宅	2,427,485.35	2,427,485.35
尚品公寓车位	527,139.93	527,139.93
星河营业房	312,801.98	312,801.98
<b>合计</b>	<b>14,382,332.99</b>	<b>14,382,332.99</b>

7、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一)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99,484.33		1,899,484.33			
<b>合计</b>	<b>1,899,484.33</b>		<b>1,899,484.33</b>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时间安排
瓯江三桥鹿城路房产	1,899,484.3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0,981,373.79	216,862,057.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2,210.29	1,034,020.64
预缴其他税金	708,195.24	721,323.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675,777.71	109,327.0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35,600.16
其他	12,359.35	934,859.32
<b>合计</b>	<b>303,779,916.38</b>	<b>222,997,188.39</b>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19,604,550.32		1,019,604,550.32	764,757,950.32		764,757,950.32
<b>合计</b>	<b>1,019,604,550.32</b>		<b>1,019,604,550.32</b>	<b>764,757,950.32</b>		<b>764,757,950.32</b>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856,000.00		134,856,000.00	5.05%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2.3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7,056,600.00		417,056,600.00	16.12%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100,000.00		148,100,000.00	14.81%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7.02%
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7.5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温州开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温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814,273.32		4,814,273.32	10.00%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677.00		277,677.00	0.10%
<b>合计</b>	<b>1,019,604,550.32</b>		<b>1,019,604,550.32</b>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723,800.00			74,723,8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70,109,085.72	199,919,450.13	294,061,501.46	1,975,967,034.39
小计	2,144,832,885.72	199,919,450.13	294,061,501.46	2,050,690,834.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723,800.00			77,723,800.00
<b>合计</b>	<b>2,067,109,085.72</b>	<b>199,919,450.13</b>	<b>294,061,501.46</b>	<b>1,972,967,034.39</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b>一、对子公司投资</b>												
温州五洲摩托配套有限公司[注 1]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00.00	65,223,800.00									65,223,800.00	65,223,800.00
<b>小计:</b>	<b>74,723,800.00</b>	<b>74,723,800.00</b>									<b>74,723,800.00</b>	<b>74,723,800.00</b>
<b>二、联营企业</b>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8,949,231.43	538,724,188.56			-2,256,830.50						536,467,358.06	
温州康莱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永嘉乌牛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28,910.00	28,910.00	28,91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7,800,000.00	1,522,460,403.17			192,302,938.84			294,032,591.46			1,420,730,750.55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840,000.00	4,665,583.99			75,600.00						4,741,183.99	
海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3]	9,800,000.00		9,800,000.00		-2,258.21						9,797,741.79	
<b>小计:</b>	<b>1,481,648,141.43</b>	<b>2,070,109,085.72</b>	<b>9,800,000.00</b>	<b>28,910.00</b>	<b>190,119,450.13</b>	<b>-</b>	<b>-</b>	<b>294,032,591.46</b>	<b>-</b>	<b>-</b>	<b>1,975,967,034.39</b>	<b>3,000,000.00</b>
<b>合计</b>	<b>1,556,371,941.43</b>	<b>2,144,832,885.72</b>	<b>9,800,000.00</b>	<b>28,910.00</b>	<b>190,119,450.13</b>	<b>-</b>	<b>-</b>	<b>294,032,591.46</b>	<b>-</b>	<b>-</b>	<b>2,050,690,834.39</b>	<b>77,723,800.00</b>

注：①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摩托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两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五洲摩托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36.36%，两个自然人分别为 31.82%。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实际出资额重新确定股权及比例，不足部分由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认缴，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五洲摩托公司 950 万元，持有五洲摩托公司 86.36%的股权。但五洲摩托公司已于 1999 年 7 月停产，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因经营不善进入清算阶段，但因各方面的原因清算程序未完成且处于无管理的状态。目前工商登记信息的经营状态为注销。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50 万元。2020 年本公司已重新启动五洲摩托公司清算程序。

②海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由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元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3 日成立清算组。2019 年 3 月清算组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完成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通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程序。202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已同意按照《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暂行管理办法》（温交发[2020]87号）对公司持有的元通公司股权进行损失认定，并按照规定启动相关追偿程序，因尚未完成国资委申报核销程序，账面尚未进行清理。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00 万元。

③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融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湖控股有限公司、东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佳融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出资将在 2039 年 12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房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缴足投资款。佳融公司全资投资的项目公司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1][注 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3]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358,473,042.74	151,178,715.63	1,053,443,506.03	1,685,363,521.33	17,893,112.88	18,589,441.08
非流动资产	4,726,485,206.72	4,686,787,694.98	4,025,711,891.78	3,728,129,421.09	133,103.14	177,112.46
<b>资产合计</b>	<b>5,084,958,249.46</b>	<b>4,837,966,410.61</b>	<b>5,079,155,397.81</b>	<b>5,413,492,942.42</b>	<b>18,026,216.02</b>	<b>18,766,553.54</b>
流动负债	1,334,802,860.91	1,286,745,845.82	712,983,935.75	1,614,684,897.48	1,155,087.63	2,103,753.58
非流动负债	2,437,146,993.40	2,232,570,093.40	187,253,707.50	185,487,169.31		
<b>负债合计</b>	<b>3,771,949,854.31</b>	<b>3,519,315,939.22</b>	<b>900,237,643.25</b>	<b>1,800,172,066.79</b>	<b>1,155,087.63</b>	<b>2,103,753.58</b>
净资产	1,313,008,395.15	1,318,650,471.39	4,178,917,754.56	3,613,320,875.63	<b>16,871,128.39</b>	16,662,799.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5,203,358.06	527,460,188.56	1,420,832,036.55	1,228,529,097.71	<b>4,725,688.59</b>	4,665,583.99
调整事项	-11,264,000.00	-11,264,000.00	-101,286.00	293,931,305.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b>536,467,358.06</b>	<b>538,724,188.56</b>	<b>1,420,730,750.55</b>	<b>1,522,460,403.17</b>	<b>4,725,688.59</b>	<b>4,665,583.99</b>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目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7,020,655.92	79,068,633.51	1,237,400,623.02	1,567,729,923.32	7,803,099.05	12,424,047.17
净利润	-5,642,076.24	-17,020,268.86	565,153,192.14	798,628,409.02	214,659.27	2,279,080.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42,076.24	-17,020,268.8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94,032,591.46	281,687,236.58		

注 1：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专项借款利息 8,683,334.22 元，继续资本化未费用化处理，本期更正该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0 年初留存收益 8,683,334.22 元和 2019 年初留存收益 4,700,025.00 元。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账面价值不一致原因：

注 2：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6,54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3,744.00 万元，其他股东投入 2,800.00 万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归为各自股东的权益，经营积累权益按章程约定比例确认各自股东的权益。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不影响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

注 3：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167,029.79 万元，其中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6,780.00 万元，其他股东投入 110,249.79 万元，与持股比例不一致，需调减 101,286.00 元。

##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置或计提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其他	处置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42,175,926.93</b>		<b>19,206,513.24</b>			<b>661,382,440.17</b>
1、房屋、建筑物	610,642,626.93		19,206,513.24			629,849,140.17
2、土地使用权	31,533,300.00					31,533,300.00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84,764,792.79</b>	<b>27,134,451.47</b>	<b>651,246.66</b>			<b>112,550,490.92</b>
1、房屋、建筑物	83,363,312.79	26,083,341.47	651,246.66			110,097,900.92
2、土地使用权	1,401,480.00	1,051,110.00				2,452,590.00
<b>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57,411,134.14</b>					<b>548,831,949.25</b>
1、房屋、建筑物	527,279,314.14					519,751,239.25
2、土地使用权	30,131,820.00					29,080,710.00
<b>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b>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57,411,134.14</b>					<b>548,831,949.25</b>
1、房屋、建筑物	527,279,314.14					519,751,239.25
2、土地使用权	30,131,820.00					29,080,710.00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7,785,698.13 元。

土地使用权系温州市洞头区营盘基 G1-82a 地块，期末净值 29,080,710.00 元，该地块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期间内，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8,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为受限资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012201900000003）中约定当合同所担保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才能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司以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温 PZ201512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2015 年抵字 PZ2015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6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13 个月，借款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元。

##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原因
营盘基厂房	184,939,218.64	尚未竣工结算
<b>合 计</b>	<b>184,939,218.64</b>	

##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584,263,194.37	45,585,934,860.38
固定资产清理	37,316.64	47,942.53
<b>合计</b>	<b>44,584,300,511.01</b>	<b>45,585,982,802.91</b>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8,791,493,575.63</b>	<b>234,365,300.14</b>	<b>151,619,061.62</b>	<b>48,874,239,814.15</b>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46,088,911,842.09	749,859.25	137,258,640.56	45,952,403,060.78
房屋及建筑物	1,053,533,283.17	84,748,247.99	7,348,438.27	1,130,933,092.89
收费设施	608,145,998.41	41,951,670.85	-	650,097,669.26
机械设备	337,083,024.33	81,975,384.92	3,032,096.22	416,026,313.03
水工建筑物	278,415,072.12	2,963,426.00	661,294.00	280,717,204.12
监控设施	87,246,611.40	1,432,002.34	-	88,678,613.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520,825.19	4,790,950.27	865,799.59	56,445,975.87
运输设备	47,162,704.02	11,314,697.59	1,764,735.03	56,712,666.58
安全设施	15,401,830.80	2,041,326.75	-	17,443,157.55
通讯设施	9,737,990.08	-	-	9,737,990.08
水电专用设备	22,576,249.65	1,491,563.65	31,464.33	24,036,348.97
其他	190,758,144.37	906,170.53	656,593.62	191,007,72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b>3,202,849,161.76</b>	<b>1,094,758,035.51</b>	<b>10,340,130.98</b>	<b>4,287,267,066.29</b>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2,538,304,558.79	831,772,077.06	2,894,537.10	3,367,182,098.75
房屋及建筑物	101,272,080.46	30,111,247.24	670,312.26	130,713,015.44
收费设施	49,932,836.33	123,604,793.67	-	173,537,630.00
机械设备	130,417,379.21	63,078,029.50	2,913,205.15	190,582,203.56
水工建筑物	170,084,629.46	4,552,778.59	656,399.62	173,981,008.43
监控设施	34,853,329.66	15,778,936.32	-	50,632,265.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416,568.18	9,351,164.35	842,850.07	30,924,882.46
运输设备	20,805,152.15	7,308,858.26	1,708,193.13	26,405,817.28
安全设施	14,747,285.62	397,179.52	-	15,144,465.14
通讯设施	3,617,980.02	1,896,434.22	-	5,514,414.24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水电专用设备	14,446,294.53	2,065,646.33	17,833.23	16,494,107.63
其他	101,951,067.35	4,840,890.45	636,800.42	106,155,157.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45,588,644,413.87</b>			<b>44,586,972,747.86</b>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43,550,607,283.30			42,585,220,962.03
房屋及建筑物	952,261,202.71			1,000,220,077.45
收费设施	558,213,162.08			476,560,039.26
机械设备	206,665,645.12			225,444,109.47
水工建筑物	108,330,442.66			106,736,195.69
监控设施	52,393,281.74			38,046,347.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104,257.01			25,521,093.41
运输设备	26,357,551.87			30,306,849.30
安全设施	654,545.18			2,298,692.41
通讯设施	6,120,010.06			4,223,575.84
水电专用设备	8,129,955.12			7,542,241.34
其他	88,807,077.02			84,852,563.9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b>2,709,553.49</b>	-	-	<b>2,709,553.49</b>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500,000.00	-	-	1,500,000.00
收费设施	-	-	-	-
机械设备	-	-	-	-
水工建筑物	1,209,553.49	-	-	1,209,553.49
监控设施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安全设施	-	-	-	-
通讯设施	-	-	-	-
水电专用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5,585,934,860.38</b>			<b>44,584,263,194.37</b>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43,550,607,283.30	--	--	42,585,220,962.03
房屋及建筑物	950,761,202.71	--	--	998,720,077.45
收费设施	558,213,162.08	--	--	476,560,039.26
机械设备	206,665,645.12	--	--	225,444,109.47
水工建筑物	107,120,889.17	--	--	105,526,642.20
监控设施	52,393,281.74	--	--	38,046,347.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104,257.01	--	--	25,521,093.41
运输设备	26,357,551.87	--	--	30,306,849.3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设施	654,545.18	--	--	2,298,692.41
通讯设施	6,120,010.06	--	--	4,223,575.84
水电专用设备	8,129,955.12	--	--	7,542,241.34
其他	88,807,077.02	--	--	84,852,563.90

②抵押担保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概算租赁本金 79,9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提取租赁本金 1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枢纽工程；201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1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39,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物为引水隧道、量水堰。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39.35	
运输设备	500.00		
其他	36,816.64	44,903.18	
<b>合计</b>	<b>37,316.64</b>	<b>47,942.53</b>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031,886,276.86	-	8,031,886,276.86	3,856,274,889.29		3,856,274,889.29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4,600,454,707.75		4,600,454,707.75	2,751,289,025.62		2,751,289,025.62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3,126,292,999.77		3,126,292,999.77	870,126,977.90		870,126,977.90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252,514,027.86		252,514,027.86	156,861,273.14		156,861,273.14
东延线-营盘基临增厂区、双吞厂区	37,606,757.96		37,606,757.96	-		-
永嘉养护工区				35,156,605.15		35,156,605.15
瓯江三桥鹿城路 45 套房产	-		-	14,991,735.99		14,991,735.99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泽雅水库管理区环境提升工程	-	-	-	10,016,596.53	-	10,016,596.53
温交投高速公路智慧化改造试点工程	2,726,064.92	-	2,726,064.92	-	-	-
市交通集团下属高速公路路段网络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温州大桥）	2,423,405.22	-	2,423,405.22	-	-	-
泽雅水库应急管理用房	1,565,800.75	-	1,565,800.75	1,068,516.62	-	1,068,516.62
指路标志优化提升工程	1,368,361.00	-	1,368,361.00	-	-	-
浙江省取消高速公路省届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入口称重检测系统）（绕北一期）	-	-	-	2,584,703.38	-	2,584,703.38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改造项目	-	-	-	2,487,828.00	-	2,487,828.00
陶山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	-	-	6,667,860.00	-	6,667,860.00
瑞苍高速（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	-	-	-	2,255,813.95	-	2,255,813.95
其他零星工程	6,934,151.63	-	6,934,151.63	2,767,953.01	-	2,767,953.01
<b>合计</b>	<b>8,031,886,276.86</b>	<b>-</b>	<b>8,031,886,276.86</b>	<b>3,856,274,889.29</b>	<b>-</b>	<b>3,856,274,889.29</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8,835,580,337.00	2,751,289,025.62	1,849,165,682.13			4,600,454,707.75	52.35	76.00	135,686,592.92	74,263,333.35	5.13	股东投入、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补助(车购税)、银行贷款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11,017,510,000.00	870,126,977.90	2,256,166,021.87			3,126,292,999.77	28.40	7.91	70,671,203.21	61,627,921.59	4.50	项目借款、项目资本金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550,320,237.00	156,861,273.14	114,222,714.72	18,569,960.00		252,514,027.86	45.03	90%	20,932,934.05	13,723,330.49	4.15-4.90	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自筹
东延线-营盘基临港厂区、双岙厂区	44,203,200.00		37,606,757.96			37,606,757.96	85.08	75%				自筹
<b>合计</b>	<b>20,447,613,774.00</b>	<b>3,778,277,276.66</b>	<b>4,257,161,176.68</b>	<b>18,569,960.00</b>		<b>8,016,868,493.34</b>			<b>227,290,730.18</b>	<b>149,614,585.43</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b>466,647,419.67</b>	<b>140,610,185.83</b>	<b>2,878,277.11</b>	<b>604,379,328.39</b>
其中：软件	9,733,046.97	1,813,469.04		11,546,516.01
土地使用权	456,903,572.70	133,594,020.00	2,723,277.11	587,774,315.59
专利权		126,886.79		126,886.79
资质证书		1,310,000.00		1,310,000.00
海域使用权		3,765,810.00	155,000.00	3,610,810.00
商标权	10,800.00			10,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50,753,449.28</b>	<b>14,695,566.80</b>	<b>682,032.74</b>	<b>64,766,983.34</b>
其中：软件	4,826,201.79	1,150,293.55		5,976,495.34
土地使用权	45,919,687.49	13,509,424.80	682,032.74	58,747,079.55
专利权		3,474.84		3,474.84
资质证书				
海域使用权		31,293.61		31,293.61
商标权	7,560.00	1,080.00		8,64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资质证书				
海域使用权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b>415,893,970.39</b>			<b>539,612,345.05</b>
其中：软件	4,906,845.18			5,570,020.67
土地使用权	410,983,885.21			529,027,236.04
专利权				123,411.95
资质证书				1,310,000.00
海域使用权				3,579,516.39
商标权	3,240.00			2,160.00

说明：①本期计提摊销 14,695,566.80 元。

②抵押担保情况

2020年2月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0.50亿元；与2020年3月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00亿元，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G1-108b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12,7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49,749,677.50元。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9,949,971.89	6,924,170.04	5,797,006.24		11,077,135.69	
水源保护工程	6,213,051.82	217,613.40	1,851,096.21		4,579,569.01	
建筑信息模型(BIM)	3,436,851.38	557,327.04	1,134,558.98		2,859,619.44	
工程改良支出	829,076.87		539,178.39		289,898.48	
租赁费	69,448.99	11,975,089.03	2,128,969.72		9,915,568.30	
广告牌体	29,702.80		22,658.56		7,044.24	
<b>合计</b>	<b>20,528,103.75</b>	<b>19,674,199.51</b>	<b>11,473,468.10</b>		<b>28,728,835.16</b>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b>一、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7,492,369.79	29,969,479.11	7,952,758.78	31,811,035.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48,160.93	38,592,643.70	11,918,633.15	47,674,532.59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43,691,541.78	174,766,167.12	43,691,541.78	174,766,167.12
<b>小计</b>	<b>60,832,072.50</b>	<b>243,328,289.93</b>	<b>63,562,933.71</b>	<b>254,251,734.83</b>
<b>二、递延所得税负债</b>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4,724,406.66	98,897,626.61	22,835,650.16	91,342,600.64
<b>小计</b>	<b>24,724,406.66</b>	<b>98,897,626.61</b>	<b>22,835,650.16</b>	<b>91,342,600.64</b>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47.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800,218.47	64,197,317.12
可抵扣亏损	2,764,081,548.44	1,095,690,225.59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827,881,766.91	1,159,887,542.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	32,263,224.32	
2021年	5,963,235.77	5,963,235.77	
2022年	5,346,339.66	5,346,339.66	
2023年	262,782,497.37	262,782,497.37	
2024年	789,334,928.47	789,334,928.47	
2025年	1,700,654,547.17	-	
合计	2,764,081,548.44	1,095,690,225.59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95,304,959.03	370,429,262.48
政府代建项目-温州市财税、地税综合办公业务用房	282,053,540.62	277,911,776.12
政府代建项目-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4,933,654.26	143,378,990.26
预付设备款	72,306,279.09	91,910,917.62
预付长期租金	5,534,480.15	6,334,480.15
预付材料款		100,000.05
其他	803,346.10	
合计	1,100,936,259.25	890,065,426.68

##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0,000,000.00	70,339,5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0	170,339,500.00

(1)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150,000,000.00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60,00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分行	300,00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 3]
合计	710,00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注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该借款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 亿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该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4.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60 亿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该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 亿元。

## (2)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起始日期	讫止日期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	2020/7/31	2021/7/31	3.50%	1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2020/6/28	2021/6/20	3.69%	300,000,000.00
<b>合计</b>				<b>450,000,000.00</b>

## 1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9,414,017.21	2,537,081,447.48
1 至 2 年（含 2 年）	1,515,114,180.94	658,117,087.45
2 至 3 年（含 3 年）	579,124,237.02	4,695,537.15
3 年以上	97,871,360.84	153,005,120.85
<b>合计</b>	<b>2,821,523,796.01</b>	<b>3,352,899,192.93</b>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暂估未付工程款	583,294,738.40	未结算
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86,036,532.05	未最终决算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项目土建三标尚品公寓	24,136,216.00	未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	9,556,197.85	未结算工程款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3,853,204.00	未结算
廊坊市固强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1,859,172.15	尚未结算
衢州市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1,421,770.50	尚未结算
衢州市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未结算
永嘉东瓯华昌沥青搅拌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712,357,830.95</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553,372.24	13,030,876.26
1年以上	6,617,732.97	3,927,813.00
3年以上		50,016.00
<b>合计</b>	<b>52,171,105.21</b>	<b>17,008,705.26</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00,915.00	尚未结算
330国道永嘉桥下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建设办公室	580,867.70	工程尚未完工
欧连军	140,00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4,621,782.70</b>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051,211.73	396,622,632.89	367,917,082.14	55,756,762.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1,351.69	9,752,266.90	10,116,087.60	387,530.99
辞退福利		9,430.00	9,430.00	
<b>合计</b>	<b>27,802,563.42</b>	<b>406,384,329.79</b>	<b>378,042,599.74</b>	<b>56,144,293.47</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0,734.10	281,425,390.26	253,053,849.12	53,392,275.24
职工福利费		22,376,153.53	22,352,473.53	23,680.00
社会保险费	505,600.21	11,085,203.89	10,949,991.70	640,81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055.66	10,653,667.30	10,474,435.79	596,287.17
工伤保险费	17,144.55	228,245.26	232,622.98	12,766.83
生育保险费	71,400.00	42,859.14	94,659.14	19,600.00
补充医疗保险	-	160,432.19	148,273.79	12,158.40
住房公积金	-	15,654,908.00	15,654,90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859.93	5,689,821.50	5,501,880.23	1,399,801.20
劳务派遣	313,017.49	31,438,196.89	31,451,020.74	300,193.64
其他短期薪酬		28,952,958.82	28,952,958.82	
<b>合计</b>	<b>27,051,211.73</b>	<b>396,622,632.89</b>	<b>367,917,082.14</b>	<b>55,756,762.48</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5,435.96	8,260,897.86	8,612,194.90	374,138.92
失业保险费	25,915.73	246,161.24	258,684.90	13,392.07
企业年金缴费	-	1,245,207.80	1,245,207.80	-
<b>合计</b>	<b>751,351.69</b>	<b>9,752,266.90</b>	<b>10,116,087.60</b>	<b>387,530.99</b>

##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3,987,092.88	78,520,697.15	79,382,737.19	23,125,052.84
企业所得税	122,864,654.18	54,626,076.86	151,664,220.26	27,703,535.78
个人所得税	1,254,443.86	3,352,138.92	3,380,721.50	1,225,861.28
土地增值税	-	1,743,589.53	1,743,589.53	-
房产税	3,236,769.33	3,678,666.34	5,003,149.69	1,912,285.98
车船税	-	19,737.97	18,199.33	1,538.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84,350.12	2,124,538.48	2,613,455.61	2,095,432.99
印花税	399,049.11	3,680,442.15	1,863,464.87	2,216,02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737.44	5,303,732.77	5,016,294.37	1,368,175.84
教育费附加	475,275.11	2,533,700.54	2,355,555.68	653,419.97
地方教育附加	302,949.13	1,371,130.71	1,322,808.82	351,271.02
环境保护税	-	132,164.33	115,643.79	16,520.54
<b>合计</b>	<b>156,185,321.16</b>	<b>157,086,615.75</b>	<b>254,479,840.64</b>	<b>60,669,121.27</b>

## 23、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3,928,236.56	92,803,648.72
其他应付款项	1,414,795,945.01	1,574,734,782.76
<b>合计</b>	<b>1,488,724,181.57</b>	<b>1,667,538,431.48</b>

##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097,842.15	40,721,897.42
企业债券利息	27,546,388.86	51,482,679.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4,005.55	599,072.03
<b>合计</b>	<b>73,928,236.56</b>	<b>92,803,648.72</b>

## (2) 其他应付款项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40,797,859.52	1,206,752,376.6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收款项	28,097,637.68	21,004,010.98
工程款	117,148,660.82	198,493,188.10
其他	25,448,421.62	41,521,564.95
物业管理款项	26,526,013.11	26,368,110.09
借款及利息	14,492,000.00	14,737,740.96
赔款罚款	12,875,789.00	43,926,459.00
泽雅水资源集资券	7,231,883.00	6,908,253.00
职工代扣款	5,022,173.92	4,659,680.58
工程暂扣款	4,411,659.82	-
预分红款	3,748,994.96	3,748,994.96
立功竞赛奖专项奖金	3,037,167.87	4,337,167.87
科研补助	2,130,000.00	1,880,000.00
关联方款项	23,827,683.69	397,235.63
<b>合计</b>	<b>1,414,795,945.01</b>	<b>1,574,734,782.76</b>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	99,325,461.25	未结算工程款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9,670,578.00	保证金、质保金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36,120,389.00	保证金、质保金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4,988,456.00	保证金、质保金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23,657.00	保证金、质保金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66,780.00	保证金、质保金
<b>合计</b>	<b>273,695,321.25</b>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720,000.00	180,3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607,119.6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379,136.13	24,232,969.51
<b>合计</b>	<b>515,099,136.13</b>	<b>1,204,190,089.20</b>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00</b>

26、长期借款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质押借款	27,466,970,000.00	27,442,320,000.00	
抵押借款	385,000,000.00	322,000,000.00	4.655-4.900
保证借款	373,098,922.50	-	
信用借款	2,436,930,100.00	-	4.41
<b>小计</b>	<b>30,661,999,022.50</b>	<b>27,764,320,00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720,000.00	180,350,000.00	
<b>合计</b>	<b>30,222,279,022.50</b>	<b>27,583,970,000.00</b>	

## (1) 质押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960,000,0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项目和 36%温州瓯江二桥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450,000,000.00	温州大桥收费权[注 2]
国家开发银行	5,351,48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450,0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收费权及收益权[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29,670,000.00	
中国银行	341,2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930,000,000.00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注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6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5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90,000,0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应收账款[注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2,9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872,500,000.00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注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30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768,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1,67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973,500,000.00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注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233,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行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14,87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46,800,000.00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注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8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17,600,000.00	



---

合计	27,466,970,000.00
----	-------------------

---

长期借款说明:

注 1: 2005 年本公司原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向其借款 22.40 亿元, 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基本建设, 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该借款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及温州瓯江二桥项目公路收费权(即温州大桥收费权)共同提供质押担保。2012 年经温州市国资委[2011]70 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2011]329 号抄告单批准,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对全资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 2012 年 9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借款人变更为本公司, 质押物变更为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及 36% 的温州瓯江二桥项目公路收费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9.60 亿元。

注 2: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向其借款 10.00 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该借款以温州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4.50 亿元。

注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与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共同签订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0673 的人民币资金分组银团贷款合同, 银团贷款总额额度为人民币 80 亿元, 其中第一组额度 25 亿元, 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第二组额度为 20 亿元, 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 第三组额度为 35 亿元, 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6%。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 贷款总额额度变更为 68 亿元, 其中第一组额度为 15.02 亿元; 第二组额度为 19.48 亿元; 第三组额度为 33.5 亿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牵头行首次提款 8000 万元。2015 年银团贷款放款 14 次, 共计 27.62 亿元。2016 年银团贷款放款 10 次, 共计 7.1 亿元。2017 年银团贷款放贷 18 次, 共计 21.2 亿元。2018 年银团贷款放贷 6 次, 共计 5.15 亿元。2019 年银团贷款放贷 5 次, 共计 6.13 亿元。合计已放贷 68 亿元、还贷 3.441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64.5586 亿元。本公司为其中 2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10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4: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与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人、代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作为初始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93 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6.35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首次执行利率为本合同第一笔贷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合同执行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同时该贷款合同规定以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银团贷款合同中长期贷款 10 亿元由保证人本公司、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491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32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182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15.50 亿元。

注 5：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 26 亿元融资，专项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设，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含建设期 3 年)4 年]，建设期信用担保，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建成通车后以该工程项目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2017 年原先的银企合作协议发生变更，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17 年银团字 07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另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4 号保证合同，对银团贷款合同中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 7.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份额中 1.69 亿元的本金提供担保。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5 号保证合同，对银团贷款合同中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 7.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份额中 5.31 亿元本金提供担保。上述两个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均是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1 月 1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转让事宜，将转让人民币 5.00 亿元承贷额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次重新定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19.90 亿元。

注 6：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中农浙银团(2015)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各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6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利率下调 3 个百分点，同时将基准利率转换为 LPR。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1.57 亿元。

注 7: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中光工口农交银团(2016)0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各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转让事宜，转让人民币 18.68 亿元承贷额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2020 年 6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次重新定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69.85 亿元。

注 8: 201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交银 2013 年 28 银团字 1101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沈海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9.4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202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交银 2020 年 250 银团质押字 0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指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利率调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 个基点，由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29.20 亿元。

## (2) 抵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5,000,000.00	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0,00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G1-108b、地块土地使用权[注 2]
小 计	38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合计	376,000,000.00	

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温 PZ201512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2015 年抵字 PZ2015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6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13 个月，借

款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元。

注 2: ①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1928006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1928006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变更合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2.8 亿元长期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10 年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8,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借款 0.8 亿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012201900000003）中约定当合同所担保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才能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②202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0280015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0.5 亿元长期借款，贷款利率为 4.90%，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分 2 期予以归还。本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028004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1 亿元长期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5%）加 60.5BPS 计算，即 4.655%，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分 4 期予以归还。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26,520.00 万元的担保；温州市洞头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的担保；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的担保；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20,280.00 万元的担保。

(3) 保证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本币）	借款余额（外币）	担保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0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3,098,922.50	EUR9,108,900.00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b>合计</b>	<b>373,098,922.50</b>	<b>EUR9,108,900.00</b>	

注 1: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该借款由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 亿元。

注 2: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欧元 910.8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该借款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欧元 910.89 万元。

(4) 信用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93,069,900.00
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	592,59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504,000,000.00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83,746,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10,196,9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州市分行	53,323,900.00
<b>合计</b>	<b>2,436,930,100.00</b>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与由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作为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贷款人）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州市分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交银 2019 年 250 银团字 001 号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1.8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合同项下的贷款分别提取，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每笔贷款的提款利率按照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加减点执行，具体数值参考提款日当日的原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借款人提款后，每笔贷款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根据调整日 LPR 利率及该笔贷款提款时确定的加减点数确定），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后续各期以此类推。

## 27、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1,984,022,972.77	1,990,673,042.69
小计	<b>1,984,022,972.77</b>	<b>1,990,673,042.69</b>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607,119.69
合计	<b>1,984,022,972.77</b>	<b>991,065,923.00</b>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 瓯交投债[注 1]	1,0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0 日	7 年	1,000,000,000.00
2019 温交 01[注 2]	1,0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	7 年	1,000,000,000.00
2020 温交 01[注 3]	1,00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7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0.00</b>			<b>3,000,000,000.00</b>

####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瓯交投债	999,607,119.69		-223,880.31	999,831,000.00	
2019 温交 01	991,065,923.00		-1,101,504.45		992,167,427.45
2020 温交 01		1,000,000,000.00	8,144,454.68		991,855,545.32
合计	<b>1,990,673,042.69</b>	<b>1,000,000,000.00</b>	<b>6,819,069.92</b>	<b>999,831,000.00</b>	<b>1,984,022,972.77</b>

注 1：2013 瓯交投债，发行面值 10 亿元，发行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期限 7 年，为固定利率债券，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05%，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6.05%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期满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8 年 4 月 3 日至 11 日回售 169 手，涉及金额 16.9 万元。本期 4 月 13 日发布摘牌公告，利息计算至 4 月 21 日。

注 2：2019 温交 01，发行面值 10 亿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限 7 年，为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8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2020 温交 01, 发行面值 10 亿元, 发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期限 7 年, 为固定利率债券, 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740,406,023.70	680,487,956.07	141,558,988.81	2,279,334,990.96
专项应付款	419,343,339.60	6,248,419.82		425,591,759.42
小计	<b>2,159,749,363.30</b>	<b>686,736,375.89</b>	<b>141,558,988.81</b>	<b>2,704,926,750.38</b>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32,969.51	75,379,136.13	24,232,969.51	75,379,136.13
合计	<b>2,135,516,393.79</b>	<b>611,357,239.76</b>	<b>117,326,019.30</b>	<b>2,629,547,614.25</b>

### (1) 长期应付款项

①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889,810,000.00	709,810,000.0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870,000.00	364,87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76,298,508.65	96,186,435.83
浙江省交通厅	309,622,167.12	448,766,167.1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29,518,034.71	140,891,096.55
小计	<b>2,350,118,710.48</b>	<b>1,760,523,699.50</b>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75,379,136.13	24,232,969.51
合计	<b>2,274,739,574.35</b>	<b>1,736,290,729.99</b>

注 1: 201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 租赁本金 1.00 亿元, 租赁期限 10 年;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物为引水隧道、量水堰, 租赁本金 3.90 亿元, 租赁期限 10 年。该融资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享有的泽雅水库原水收费权为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 4.7375 亿元。

注 2: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 概算租赁本金 7.99 亿元, 租赁期限 10 年, 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枢纽工程; 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转让价款系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分次支付, 2019 年本公司共申请支付两次转让价款, 分别为 0.50 亿元、1.00 亿元。该融资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享有的收取泽雅水库原水供水费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限额 5.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 1.32 亿元。

### (2) 专项应付款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政府代建项目-温州市财税、地税综合办公业务用房	277,934,999.00	4,690,855.82		282,625,854.82
2. 政府代建项目-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1,408,340.60	1,557,564.00		142,965,904.60
<b>合计</b>	<b>419,343,339.60</b>	<b>6,248,419.82</b>		<b>425,591,759.42</b>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机构名义立项的代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代建项目均已完工待结算，发生的代建成本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收到的工程预拨款在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列报。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3,092,222.22	53,158,734.00	4,500,471.33	51,750,484.89
垃圾填埋场包干费用	59,940,000.00			59,940,000.00
<b>合计</b>	<b>63,032,222.22</b>	<b>53,158,734.00</b>	<b>4,500,471.33</b>	<b>111,690,484.89</b>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本期返还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返还的原因
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补助	3,092,222.22		73,333.33	其他收益			3,018,888.89	与资产相关	
取消省届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补助金		22,691,400.00	4,160,090.00	其他收益			18,531,310.00	与资产相关	
瓯江口大桥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垃圾填埋场包干费用	59,940,000.00						59,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源地课题研究经费		467,334.00	267,048.00	其他收益			200,286.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3,032,222.22</b>	<b>53,158,734.00</b>	<b>4,500,471.33</b>				<b>111,690,484.89</b>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开基金[注1]	2,340,000,000.00	2,400,000,000.00



注 1: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5610000008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对目标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投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项目，投资期限 20 年。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5610000013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对目标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投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项目，投资期限 20 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661000001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对目标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用于投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工程项目，投资期限 18 年。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合同，合同编号 331021056100000027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对目标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用于投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项目，投资期限 19 年。

以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回购计划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 1 月 2 日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90 亿元，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章程、股东股权已进行相应变更。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 6,000.00 万元。

### 3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12,490,000.00	100.00	537,500,000.00	511,249,000.00	5,638,741,000.00	91.6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249,000.00		511,249,000.00	8.31
<b>合计</b>	<b>5,612,490,000.00</b>	<b>100.00</b>	<b>1,048,749,000.00</b>	<b>511,249,000.00</b>	<b>6,149,990,000.00</b>	<b>100.00</b>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说明：

注 1: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二），将温州市财政局拨付计入资本公积 537,500,000.00 元转为实收资本。

注 2: 本期根据温国资委[2020]91-1 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148 号抄告单和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将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权 511,249,000.00 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31%。

###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61,655,276.76	733,927,139.22	537,500,000.00	2,358,082,415.98
<b>合计</b>	<b>2,161,655,276.76</b>	<b>733,927,139.22</b>	<b>537,500,000.00</b>	<b>2,358,082,415.98</b>
其中：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57,509,231.43			157,509,231.43
其他	2,004,146,045.33	733,927,139.22	537,500,000.00	2,200,573,184.55

注 1: 本期增加为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款 586,200,000.00 元；本公司设立的事业单位温州大桥管理处本期注销，原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转换为《企业会计准则》差异 367,139.22 元；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收国家扶助资金 30,000.00 万元，合并层面按持股比例 49.12%，确认资本公积 147,360,000.00 元。

注 2: 本期减少为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温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金 537,500,000.00 元转为实收资本。

###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1,715,838.69	22,180,284.46		293,896,123.15
任意盈余公积金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b>合计</b>	<b>1,193,666,411.67</b>	<b>22,180,284.46</b>		<b>1,215,846,696.13</b>

注：本期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80,284.46 元。

###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048,314,659.27	957,872,029.26
本期增加额	-626,010,319.52	165,632,233.8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26,010,319.52	165,632,233.8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2,497,671.12	75,189,603.8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180,284.46	42,888,651.9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50,247.44	32,300,951.9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367,139.22[注]	
本期期末余额	<b>369,806,668.63</b>	<b>1,048,314,659.27</b>

注：本公司设立的事业单位温州大桥管理处本期注销，原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转换为《企业会计准则》差异 367,139.22 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	--	--	--
通行费收入	1,018,355,601.78	1,344,995,692.59	1,108,480,846.10	789,703,568.87
其中：温州大桥车辆通行收入	389,130,917.17	84,496,496.99	564,281,180.91	145,768,212.49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170,700,035.16	303,571,660.57	225,399,583.77	209,311,827.29
绕北二期高速通行费收入	32,130,146.12	110,164,342.33	31,705,077.32	75,177,016.38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63,085,656.72	197,009,591.89	6,720,055.89	13,777,578.58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97,650,153.60	273,543,736.58	14,208,177.97	19,557,661.91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57,408,084.97	71,684,158.24	20,198,625.82	56,211,347.32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收入	208,250,608.04	304,525,705.99	245,968,144.42	269,899,924.90
销售收入	204,461,866.55	166,891,328.61	206,925,956.30	183,698,194.06
垦造业务	115,291,928.49	104,688,114.40	7,760,268.14	7,148,737.05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39,135,213.38	36,917,166.75	47,022,094.17	41,801,381.30
其他收入	392,322,813.01	226,858,472.80	377,215,025.87	254,775,751.81
主营业务小计	<b>1,769,567,423.21</b>	<b>1,880,350,775.15</b>	<b>1,747,404,190.58</b>	<b>1,277,127,633.09</b>
2、其他业务				
利息收入	158,261,749.87	5,041,972.84	174,611,836.02	
租赁收入	38,778,793.89	28,707,471.17	26,471,344.21	17,249,489.89
其他收入	58,901,758.86	22,416,773.89	10,825,471.24	8,440,106.59
其他业务小计	255,942,302.62	56,166,217.90	211,908,651.47	25,689,596.48
合计	<b>2,025,509,725.83</b>	<b>1,936,516,993.05</b>	<b>1,959,312,842.05</b>	<b>1,302,817,229.57</b>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37,294.17	10,503,444.47
运输费	827,035.81	763,395.96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825,059.93	743,503.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1,719.37	491,851.68
租赁费	544,661.53	937,610.32
零星修理费	476,031.32	321,901.38
广告宣传费	451,552.46	336,51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741.89	191,031.59
办公费用	141,877.49	53,706.94
折旧费	108,489.29	56,538.74
通讯费	105,416.61	7,994.60
业务招待费	31,268.65	-
其他费用	1,470,756.47	679,191.80
<b>合计</b>	<b>17,464,904.99</b>	<b>15,086,686.14</b>

##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005,641.94	94,230,994.84
折旧费	35,671,987.11	32,625,310.44
退休人员费用	5,423,662.45	126,132.00
办公费用	4,344,574.06	4,725,747.87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用	3,781,395.86	2,021,215.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1,114.65	3,590,261.11
劳务费	2,121,486.43	760,184.61
修理费	1,587,798.04	1,332,085.27
租赁费	1,257,733.19	644,309.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3,752.61	718,040.56
党建工作经费	854,863.00	589,785.90
安全费	821,337.92	490,117.80
无形资产摊销	819,527.77	778,006.83
水电费	708,584.38	1,603,037.36
通讯费	512,700.98	305,227.44
车辆使用费	472,310.56	1,100,854.45
差旅费	444,904.52	839,802.90
广告宣传费	411,551.84	550,441.8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7,518.15	436,774.74
业务招待费	107,910.86	223,361.84
其他费用	2,368,622.36	4,717,826.05
<b>合计</b>	<b>179,558,978.68</b>	<b>152,409,518.49</b>

## 38、研发费用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495,026.93	3,456,080.5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9,804.00	552,548.34
房租费	138,856.64	34,714.14
材料费	137,014.49	44,013.1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9,126.21	-
其他费用	987,232.40	322,932.78
<b>合计</b>	<b>6,957,060.67</b>	<b>4,410,288.91</b>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1,605,752,795.67	1,443,573,926.55
减：利息资本化	197,652,375.63	654,115,022.78
利息费用净额	1,408,100,420.04	789,458,903.77
减：利息收入	22,521,285.19	20,188,158.63
汇兑损益	1,915,512.10	769,5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4,986,859.47	4,662,767.22
<b>合计</b>	<b>1,402,481,506.42</b>	<b>774,703,012.36</b>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21,794.76	4,169,432.05
先征后退的税费	1,186,277.01	4,774,462.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842.7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2,377.23	199,201.64
其他	2,732,612.82	974,615.51
<b>合计</b>	<b>13,556,904.58</b>	<b>10,117,711.97</b>

4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119,450.13	264,585,525.08
项目投资收入	8,103,523.44	42,881,19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8,403.67	1,167,27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0	
<b>合计</b>	<b>200,071,339.94</b>	<b>308,633,992.91</b>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91,995.76	-901,630.8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91,995.76	-901,630.85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1,855.83	2,475,270.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500,000.00
合计	171,855.83	-7,024,729.60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80,323.71	-65,256.51	80,323.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383,955.63	-	383,955.63
合计	464,279.34	-65,256.51	464,279.34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521,786.87	4,960,565.17	6,521,786.87
保险赔款收入	4,369,213.15	3,903,693.24	4,369,213.15
盘盈利得	640,041.62	-	640,041.6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775.83	8,794.99	31,775.83
各种奖励款收入	5,628.00	68,799.00	5,628.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38.29	1,029,038.00	4,938.29
罚款收入	500.00	50,000.00	500.00
违约赔偿收入	-	5,225.07	-
其他	2,293,537.89	1,264,421.02	2,293,537.89
合计	13,867,421.65	11,290,536.49	13,867,421.6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检测机构示范窗口建设奖励	4,716.98	
复工电费补助	221.31	
合计	4,938.29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507,962.10	131,185.76	3,507,962.10
对外捐赠支出	999,352.00	981,000.00	999,352.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支出	452,303.60	212,706.00	452,303.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7,665.38	104,733.50	137,665.38
非常损失		6,993.65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4,890.42	
其他[注 1]	43,691,532.18	467,124.55	43,948,474.55
<b>合计</b>	<b>48,788,815.26</b>	<b>1,958,633.88</b>	<b>49,045,757.63</b>

注 1: 其他包含根据 2020 年市政府第 56 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 由本公司支付的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下属单位温州市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提前退休人员提留经费 42,277,682.99 元。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918,144.52	128,941,864.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19,617.71	8,092,894.03
<b>合计</b>	<b>60,537,762.23</b>	<b>137,034,758.61</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7,397,80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349,45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005.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2,633.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981,550.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09,716.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1,539.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665,699.03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95,969.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91,771.53
<b>合计</b>	<b>60,537,762.23</b>

#### 48、借款费用

项目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
一、存货		
瓯头湾项目	48,037,790.20	7.07
二、在建工程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74,263,333.35	5.13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13,723,330.49	4.15-4.90

项目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61,627,921.59	4.50
小计	149,614,585.43	
<b>合计</b>	<b>197,652,375.63</b>	

## 49、租赁

## (1) 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1,325,368.81	531,977,554.16
机械设备	27,885,784.28	31,023,494.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72.57	14,854.37
<b>合计</b>	<b>579,223,125.66</b>	<b>563,015,903.13</b>

## (2) 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原价		
公路及构筑物	24,659,840.00	24,659,840.00
房屋及建筑物	16,553,041.98	6,401,110.61
水工建筑物	273,098,009.87	271,814,895.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7,095.00	258,133.14
运输设备	565,494.66	150,880.00
通讯设施	7,800.00	7,800.00
水电专用设备	2,385,154.49	2,385,154.49
其他	179,251,753.05	179,389,653.05
监控设施	867,291.70	861,912.70
小计	<b>498,055,480.75</b>	<b>485,929,379.16</b>
二、累计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24,214,654.27	24,130,519.35
房屋及建筑物	3,530,122.73	3,414,903.05
水工建筑物	169,437,116.20	165,583,562.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8,919.82	250,433.98
运输设备	442,028.86	150,430.00
通讯设施	7,566.00	7,566.00
水电专用设备	1,104,343.37	1,104,343.37
其他	96,430,531.30	92,504,064.12
监控设施	853,616.25	848,312.65
小计	<b>296,668,898.80</b>	<b>287,994,134.58</b>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公路及构筑物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00,000.00	1,500,000.00
水工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通讯设施		
水电专用设备	1,209,553.49	1,209,553.49
其他		
监控设施		
小计	<b>2,709,553.49</b>	<b>2,709,553.49</b>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608,158.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99,965,384.6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5,082,237.12
3年以上	439,362,776.86
<b>合计</b>	<b>738,018,556.64</b>

(3) 经营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年以内（含1年）	412,192.2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88,366.4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44,577.40
3年以上	
<b>合计</b>	<b>745,136.09</b>

50、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7,935,564.99	-125,389,578.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1,855.83	7,024,729.60
信用减值损失	891,995.76	901,630.85
固定资产折旧	1,121,262,503.80	595,615,669.34
无形资产摊销	10,023,166.21	10,110,40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6,434.07	10,009,80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资产、无形资产	-464,279.34	65,256.5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报废损失形资产	105,889.55	104,17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其他长期资产的		
财务费用（收益以（收益以其他长	1,273,110,269.84	790,228,40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收益以其他长	-200,071,339.94	-308,633,99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他长期资产的损	2,730,861.21	2,632,16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他长期资产的损	1,888,756.50	5,460,73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减少以他长期	-52,051,834.19	-34,533,00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长期资产的损失	-184,594,658.09	3,975,815,69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长期资产的损失	118,573,092.66	-4,362,932,624.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3,437.22	566,479,460.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0,831,282.88	3,931,998,517.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1,998,517.24	3,022,633,89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167,234.36	909,364,620.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970,831,282.88	3,931,998,517.24
其中：库存现金	98,137.34	60,094.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9,028,913.61	3,868,345,46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704,231.93	63,592,957.3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31,282.88	3,931,998,517.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82,778.35	注 1
固定资产	198,677,028.46	注 2
温州大桥收费权		注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收费权		注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 4
应收账款	31,018,854.03	注 5
投资性房地产	185,828,834.30	注 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收费权及收益权		注 7
无形资产	49,749,677.50	注 8

注 1: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0,082,778.35 元，系履约保证金。

注 2: 本公司泽雅水库系统工程资产期末受限固定资产 198,677,028.46 元，用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注 3: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亿元，以温州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5 年原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22.40 亿元，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基本建设，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及温州瓯江二桥项目公路收费权（即温州大桥收费权）共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4: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5: (1) 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签订编号为浙中光工口农交银团质押（2016）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建成后的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合部权益和收益设定应收账款质押。

(2) 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中农浙银团质押（2015）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建成后的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合部权益和收益设定应收账款质押。

(3) 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温交银 2020 年 250 银团质押字 0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项目建成后的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合部权益和收益设定应收账款质押。

(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成后的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合部权益和收益设定应收账款质押。

（5）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93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以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设定应收账款质押。

注 6：期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734,547.19 元系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用于银行保函业务；156,013,576.11 元系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长期借款担保。29,080,710.00 元系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7：2014 年 9 月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共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80.00 亿元，后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借款总额变更为 68.00 亿元，借款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建设，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收费权及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8：2020 年 2 月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0.50 亿元；与 2020 年 3 月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 亿元，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九、或有事项

### 1、或有负债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2,000,000,000.00	2014.10.28-2041.10.27	注 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1,990,000,000.00	2017.12.25-2038.9.21	注 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491,200,000.00	2019.1.23-2046.1.22	注 3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保函	4,927,175.30	2015.8.31-2025.12.9	注 4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265,200,000.00	2019.5.7-2027.4.1	注 5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保函	2,644,879.85	2020.8.1~2025.3.14	注 6
二、其他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36,000,000.00	2019.12.16-2033.5.21	注 7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270,000,000.00	2016.1.27-2025.1.26	注 8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500,000,000.00	2020.11.26-2029.11.26	注 9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750,000,000.00	2019.10.14-2024.11.11	注 10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30,000,000.00	2020.07.29-2023.07.16	注 11
<b>合计</b>		<b>7,339,972,055.15</b>		

提供债务担保说明：

注 1：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与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共同签订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0673 的人民币资金分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总额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贷款总额额度变更为 680,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中 2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1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 645,586.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4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华银 2017 年银团字 07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6,8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为 70,0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

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99,00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93 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 49,1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为 155,00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与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下非金融类保函余额为 929.95 万元，其中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缴存方式担保余额 437.23 万元。

注 5：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6,5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注 6：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与子公司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为金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该项下非金融类保函余额为 264.49 万元。

注 7：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与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HTZ330627700GDZC201900005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存量债项余额的 40%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9,000.00 万元。

注 8：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5 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7 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

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2.70 亿元。

注 9: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担保函，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

注 1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WZ08(高保)2019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77,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75,000.00 万元。

注 11: 下属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签订《保证函》，为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和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指 2023 年 7 月 16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和保函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

## (2)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限	备注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300,000,000.00	2020.6.23-2021.4.22	注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60,000,000.00	2020.6.29-2021.6.29	注 2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00	2020.07.10-2021.07.08	注 3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108,900.00	2020.05.29-2022.05.29	注 4
合计			719,108,900.00		

注 1: 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大道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大道支行与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 3 亿元。

注 2: 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4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 2.6 亿元。

注 3: 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 1.5 亿元。

注 4: 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欧元 9,108,900.00 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	地级行政机关		93.6094	93.609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1）重要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商务服务业	40.00		4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道路运输业	34.00		34.00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市	温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00		28.00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企业管理	20.00		20.0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详见附注八、20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单位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子公司参股单位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单位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330300098140094Y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14201001776853910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000143055498X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17125304724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17125304724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575314529G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母公司	91330382762533567N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所属分公司	91330300720012755R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	91330901MA28K60DXT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27558606095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575314529G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330300098140094Y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470531770R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470519042F
乐清市财政局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11330382002531323Q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20683698403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2762533567N
何浙闽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孙铁军	控股子公司高管	

5、关联交易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 例%
温州大小门岛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回填石 料调剂	成本法			4,916,620.02	100
中国石化销售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 温州石油分公司	油品采 购	协议价	150,744,084.32	88.81	180,199,265.76	92.89
舟山中石油销售 有限公司	油品采 购	协议价	18,990,236.63	11.19	4,075,952.46	2.10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通 行维养		326,456.52			
中国石化销售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 温州石油分公司	公路通 行维养		49,500.00			
浙江省机电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通 行维养		115,793.00			
温州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公路通 行维养		85,500.00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混 凝土	可比受控法			8,112,840.38	100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收 入		85,101.47			
浙江省机电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项 目-建筑 业务	市场价	-106,769.91		30,865,643.65	98.12
浙江省机电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项 目-销售 业务		10,350,995.35			
浙江省机电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项 目-服务 业务		566,037.74			
温州臻龙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 入		6,180,055.55		1,329,430.56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服务业务		566,037.74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咨询服务	投标价格			2,004,126.42	
温州市财政局	代建费		562,186.79			

(2) 其他关联交易（参考格式同上）

A、担保（外单位为本公司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金额	上期担保金额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531,300,000.00	531,300,000.00

B、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场地及设备租赁	可比受控法	22,052,207.33	100	9,174,311.90	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51,751.25		17,053,259.77	
应收账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906.60		850,950.47	
应收账款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8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420.00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636,392.75		2,028,791.1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7,767,232.50		141,122,264.00	
预付账款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39,418.00	
应收利息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9,486.11		1,329,430.56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7,060.00			
其他应收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53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1,590,972.21		940,441,944.47	
其他应收款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36,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财政局	595,918.00			
其他应收款	孙铁军			422.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998,043.60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1,071,479.22	144,459,652.64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81,998.54	3,587,767.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727,800.00	1,717,8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财政局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财政局	24,631,122.74	24,381,122.74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1,083,245.00	78,678.24
长期应付款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889,810,000.00	709,810,000.00
长期应付款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870,000.00	364,870,000.00
预收账款	何浙闽	160,000.00	160,000.0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44,499.3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6,644,499.36	100.00		
<b>合计</b>	<b>16,644,499.36</b>	<b>100.00</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7,480.7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9,297,480.70	100.00		
<b>合计</b>	<b>19,297,480.70</b>	<b>100.00</b>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644,499.36	100.00		19,297,480.70	100.00	
<b>合计</b>	<b>16,644,499.36</b>	<b>100.00</b>		<b>19,297,480.70</b>	<b>100.00</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	9,173,084.13	55.1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562,150.94	27.41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9,264.29	17.48	
<b>合计</b>	<b>16,644,499.36</b>	<b>100.00</b>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309,801,885.22	4,667,038,270.82
<b>合计</b>	<b>4,309,801,885.22</b>	<b>4,667,038,270.82</b>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45,812,635.21	21.95		
关联方组合	2,277,039,220.01	52.83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1,086,950,030.00	25.22		
组合小计	4,309,801,885.22	100.00		
<b>合计</b>	<b>4,309,801,885.22</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项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40,561,316.13	20.15		
关联方组合	2,739,525,644.54	58.70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986,951,310.15	21.15		
组合小计	4,667,038,270.82	100.00		
<b>合计</b>	<b>4,667,038,270.82</b>	<b>100.00</b>		

##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5,812,634.21	100.00		940,561,316.13	100.00	
1至2年	1.00	0.00				
<b>合计</b>	<b>945,812,635.21</b>	<b>100.00</b>		<b>940,561,316.13</b>	<b>100.00</b>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1,429,982,410.38	1年以内	33.18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00.00	0-3年	25.16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941,590,972.21	1年以内	21.8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304,983,333.33	1年以内	7.0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0	1年以内	6.96	
<b>合计</b>		<b>4,060,756,715.92</b>		<b>94.23</b>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562,574,520.57	1,453,470,000.00	20,000,000.00	7,996,044,520.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9,983,098.56		2,285,740.50	537,697,358.06
小计	7,102,557,619.13	1,453,470,000.00	22,285,740.50	8,533,741,878.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223,800.00			65,223,800.00
<b>合计</b>	<b>7,037,333,819.13</b>	<b>1,453,470,000.00</b>	<b>22,285,740.50</b>	<b>8,468,518,078.63</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对子公司投资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78,820.69						21,378,820.69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9,722,858.77						129,722,858.77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08,140,000.00						808,140,000.00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9,123,200.00	828,710,000.00					2,787,833,2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693,730,000.00						2,693,730,000.00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85,465,841.11	10,000,000.00					95,465,841.11
温州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00.00						65,223,8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348,540,000.00				348,540,000.00
温州交通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00,000.00				156,400,000.00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183,600,000.00	599,760,000.00			783,360,000.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b>小计</b>	<b>6,562,574,520.57</b>	<b>1,453,470,000.00</b>	<b>20,000,000.00</b>		<b>7,996,044,520.57</b>
<b>二、联营企业</b>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8,724,188.56		-2,256,830.50		536,467,358.06
州康来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永嘉乌牛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28,910.00			28,910.00	
<b>小计</b>	<b>539,983,098.56</b>		<b>-2,256,830.50</b>	<b>28,910.00</b>	<b>537,697,358.06</b>
<b>合计</b>	<b>7,102,557,619.13</b>	<b>1,453,470,000.00</b>	<b>20,028,910.00</b>	<b>-2,256,830.50</b>	<b>8,533,741,878.63</b>
					<b>65,223,800.00</b>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通行费收入	591,961,098.45	420,810,523.29	821,385,842.00	371,616,514.10
泽雅水库原水收入	39,135,213.38	36,917,166.75	47,022,094.17	41,801,381.30
主营业务小计	<b>631,096,311.83</b>	<b>457,727,690.04</b>	<b>868,407,936.17</b>	<b>413,417,895.40</b>
2、其他业务				
借款利息收入	81,431,979.33		181,493,228.99	
租赁收入	5,802,971.44	4,428,944.09	6,753,541.76	3,176,188.25
不动产销售收入	58,119,652.28	15,883,752.78		
其他收入	2,218,989.02	741,634.52	257,810.34	173,699.00
其他业务小计	<b>147,573,592.07</b>	<b>21,054,331.39</b>	<b>188,504,581.09</b>	<b>3,349,887.25</b>
合计	<b>778,669,903.90</b>	<b>478,782,021.43</b>	<b>1,056,912,517.26</b>	<b>415,767,782.65</b>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369,606.23	103,435,49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6,830.50	-6,808,107.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752.12	261,541.68
合计	<b>193,319,490.55</b>	<b>96,888,927.46</b>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802,844.60	428,886,518.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507,659.08	212,201,295.69
无形资产摊销	4,772,890.96	5,032,74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8,940.65	2,107,70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5,874.35	4,95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98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09,606.49	-21,919,17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319,490.55	-96,888,9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0,809.43	5,460,73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69.50	-31,20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84,117.88	387,084,68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508,059.91	-678,643,61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60,203.64	243,295,716.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678,848.34	689,318,09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318,091.07	420,735,674.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39,242.73	268,582,416.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02,678,848.34	689,318,091.07
其中：库存现金	565.48	7,72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1,001,622.96	686,496,14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6,659.90	2,814,221.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678,848.34	689,318,091.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人民路改建工程项目

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人民路改建工程指挥部合作建设的人民路改建工程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多年，但至今双方未结算。有关人民路改建工程的本、往来款反映在其他应付款中。

2015年，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温州市人民路改建及配套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主要目的是将历史遗留的虚挂的资产负债进行处理，相关账务处理后，并不意味着人民路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已经完成，若有新的可靠证据，仍需调整相关的账务处理。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关人民路改建项目的成本、往来款等进行账务归集处理，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归集金额 54,279,346.57 元。

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针对该事项的入账情况至目前为止的入账情况，其中存在归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未归集的情况，也存在不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被纳入。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调整转入原归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而在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外核算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650,000.00 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 650,000.00 元。坏账准备对应的预付账款包括青田温溪沙石料加工场 500,000.00 元和北京海淀区华路电子经营部 150,000.00 元，上述预付账款已纳入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核算。

2017 年调整转出原不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而归属于温州市飞霞南路改建区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40,909,273.30 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 40,909,273.30 元。

2018 年调整转出人民路改建项目中中侨大楼地下室 39 号、49 号、56 号、71 号、79 号车位预收款并结转车位销售收入 881,111.00 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减 881,111.00 元。

2019 年 10 月调整转出原不归属人民路改建项目而归属于原房开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注销前的账面往来挂账-4,420,615.39 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 4,420,615.39 元。

2019 年 11 月调整转出原尚未从人民路改建项目中剥离出来的资产账面价值-240,947.39 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 240,947.39 元。资产涉及人民路改建项目相关的东信大楼 B108 号、D108 号，银河大厦 301-2 号房产，上述房产已处于出租阶段而因无产权等原因房开公司账面未反映单独反映该些资产。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经理班子会议纪要意见和后续办理的产权，参考相邻资产的价值确认该些资产的入账成本。

2019 年 12 月调整转入原归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而未在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核算的存货跌价准备 704,000.00 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 704,000.00 元。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存货为人民路改建项目的客梯，该项资产已纳入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核算。

2020 年根据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处理人民路改建工程中已过诉讼时效 18 笔保证金 997,610.40 元，调整转出 997,610.4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户期末余额为 99,325,461.25 元。

## 2、尚品公寓工程款项目

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尚品公寓项目完工结转的开发成本包括规划内应建的围墙及相关绿地工程款 9,556,197.85 元，暂挂应付账款。在尚品公寓项目开发之前，市政府曾规划将尚品公寓项目所在地块与相邻住宅小区所在地块规划为一个项目地块，而在实际出让地块时分期出让，导致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尚品公寓项目设计图纸上经审批的围墙及相关绿地时与相邻小区业主存在争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围墙及绿地项目尚未建设。

针对上述事项，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尚品公寓业主委员会协商解决中。

### 3、尚品公寓预收房款和车位款项目

买受人杨凌丹于 2007 年购买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尚品公寓一套住宅和一个车位，合同约定单价为 15,381.00 元/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2,929,445.00 元，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已预付第一期房款 1,025,313.00 元，车位款 50,016.00 元。因买受人后续房款也尚未支付，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交付，目前该套住宅和车位处于空置状态。

### 4、变更登记情况

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12 月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为本公司和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 年因本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投资人信息。根据《变更登记情况》登记，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为：本公司持有 90%的股权，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原因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予变更登记。因此恢复为 2015 年 12 月变更前的投资人信息。因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登记情况并不影响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99%的股权，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5、子公司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物业公司）对长期未缴物业管理费且金额达到一定额度的单位或个人提起诉讼，因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账面尚未对该些物业管理费确认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河物业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但尚未执行的物业管理费为 632,927.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2 月 25 日，星河物业公司与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南嘉一国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自星河物业公司入驻东南嘉一国际物业服务起至今，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只缴纳部分物业服务费，星河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5）温鹿民初字第 1752 号民事调解书，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星河物业公司 31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尚未到账。

（2）2008 年 2 月 25 日，星河物业公司与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南嘉一国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嘉一公寓属于在合同中约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冯年丰为嘉一公寓 1 幢 1401 室业主，其未缴纳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星河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5）温鹿民初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冯年丰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星河物业公司 14,396.60 元。该项判决尚未执行完毕，2020 年收到 78.9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款项尚未到账。

(3) 2013年4月23日，星河物业公司与宁德市鼎融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鼎融广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为其位于福鼎市桐南新城鼎融广场提供物业服务。宁德市鼎融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该处房号为150-151、166、507-523、616、708-715、808-814、816、824、909-914、1012、1014-1016、1018-1019、1023-1024、1108、1114、1214、1219、1308、1311、1314-1316、1410-1416、1418、1512、1514-1515、1521、1524、1619-1620、1624、1708-1716、1719-1724、1809-1816、1818、1821-1824、1908-1911、1916-1922、1924等不动产出租给福鼎市银豪财富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鼎君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经营“银豪财富大酒店”。上述不动产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欠物业费306,624.00元，作为承租方的福鼎市银豪财富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福鼎君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星河物业公司多番催交仍拒不缴纳，同时，宁德市鼎融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不动产的业主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星河物业公司向福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8)闽0982民初740号和(2018)闽09民终1837号民事判决书，福鼎市银豪财富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鼎君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星河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306,624.00元及自2018年3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逾期滞纳金；宁德市鼎融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款项尚未到账。

#### 6、关于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收费权与路产资产所有权权属不一致的说明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原立项批复文件（浙发改函[2013]119号）确定项目法人为本公司，后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2014]237号）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建设单位由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报主体承担业主职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交函[2019]32号）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被确定为本公司，致使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存在收费权与路产资产所有权权属不一致。

#### 7、关于万全镇孙楼村厂房事项说明

因绕西南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征收红线内万全镇孙楼村104国道边的平阳县震欧化建有限公司占地9950㎡（其中有证面积8270㎡，代征地1680㎡），建筑面积7463.29㎡的资产，协议征收货币补偿总金额22,305,118.00元，高速公路主线建成通车后，本公司为剩余部分厂房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273号），其中：土地面积3846.48㎡、房屋建筑面积2228.5㎡，因支付的对价计入高速公路建造成本中未进行剥离，该部分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的厂房账面尚未区分价值。

#### 8、关于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金未收回事项说明

根据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与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本公司租赁费122.92万元而未支付，本公司向法院起诉。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浙0381字第11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租赁合同；（2）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陶山服务区所承租的营业用房腾空并交付本公司；（3）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按日租金3414.44元计算）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腾空完毕之日止），判决生效后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判决书，经瑞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腾空营业用房交付本公司，对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于陶山高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服务区营业用房内的物品予以拍卖实现债权 24,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4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381 执 42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此次执行程序终结。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付租金 224.38 万元，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扣除物品拍卖实现债权 24,000.00 元，尚未收取的租金金额为 2,219,800.00 元。本公司未对应收租金予以账务处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委托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杭州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尚未收到申请予以立案的文书。

#### 9、关于温州大桥收费年限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温州大桥（即原温州瓯江二桥）系国务院批准兴建的黑龙江同江至海南省三亚市的沿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跨瓯江的控制性桥梁，全场 17.1 公里。一期桥梁工程于 1998 年 6 月通车试运行，二期连接线于 1999 年 10 月完工通车。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1998]79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开始试运行收费。2010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测算上报申请核定温州大桥收费年限（温发展[2010]44 号）该事项尚未得到批复。

###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拔任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改建、清算财务报告、基本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企业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验资、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2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孙国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温州通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17401014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9861839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2001

发证日期: 2001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姓名 金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02188408195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8028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03 月 28 日